

大仁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正

地點：圖資行政大樓二樓 A214 室

主席：歐校長善惠

記錄：張財榮

出席人員：黃委員國慶、郭委員代璜、黃委員保林、黃委員國光、方委員金祥、林委員武文、莊委員嘉坤、盧委員清松、蔡委員沂芝、陳委員文銓、林委員滿珍、黃委員鼎倫、戴委員昭瑛、曾委員道一、邱委員俊彥、洪委員堂耀、何委員瑞彰、蘇委員貞瑛、潘委員豐泉、王委員宗松、許委員玉長、李委員翰林、胡委員寬裕、俞委員朝福、劉委員豐榮、潘委員寶石、台邦委員沙撒勒、廖委員郁雯、陳委員克紹、賴委員文亮、王委員泰吉、李委員芳胤、王委員進琦、廖委員少威、魏委員道昌、曾委員麗荷、馮委員靜安、何委員婉清、謝委員博銓、施委員承典、戴委員秀華、謝委員登恩、陳委員中亮、李委員耀奎、蕭委員美玉、林委員婉玉、葉委員丁嘉、郭委員文彥、賴委員森林、陳委員佳儒、曾委員琮欽、林委員紀玲、張委員淑貞、吳委員佩曄、吳委員榮鎮、陳委員永煌、薛委員梨真、童委員小珠、陳委員惠敏、陳委員志賢、林委員青穎、王委員秋傑、陳委員麗珊、王委員巧燕、李委員虹叡、鍾委員隆基、邱委員旭承、賴委員成富、洪委員石岸、鄭委員庠寓、朱委員淑惠、黃委員錦鶴、趙委員良屏、林委員新培、范委員禹先、楊委員翔証、陳委員倚偉、楊委員怡萍、陳委員冠佑、張簡委員基財。

列席人員：楊主任世仲、陳秘書世聰、黃秘書寶雄、林聖宗組長。

一、宣布開會：應出席委員 113 人，實到出席委員 81 人，列席 4 人，合乎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

校長報告：

- (一)本次校務會議是最快達到法定人數的一次，希望未來開會均能準時出席。
- (二)校務會議是學校最大規模會議，參加人員為行政主管、教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很多與學生有關的法案在此討論，在場有幾位學生代表，很難得參加學校最高層級會議，應好好把握。
- (三)本年八八莫拉克水災，對南部造成很大傷害，屏東也是災區之一，但本校損失非常輕微，回想前年聖帕颱風造成本校損失，本次降雨量更大，但本校損害不大，檢討原因在於學校周圍之區域排水設施改善應是最大因素、副校長每日巡視、督導及學校努力，也是大家共同努力結果。
- (四)莫拉克水災，本校也有學生是受災戶，學校盡力協助重建，對受災學生，教職員也發動捐款，該捐款予專款專用，特別訂定法規及設置基金會，現已撥款給受災學生，請相關學系及專業教師對受災學生或地區受災戶予心靈重整盡力幫忙。
- (五)第二期教學卓越計畫歷經努力未得到補助，第一期有三年，本校每年均獲得補助，由於計畫是逐年評審，承辦同仁每年都要為撰寫計畫，確實很辛苦。在第二期教學卓越計畫申請中，本校到最後階段才未通過，要利用未來一年半時間，針對本校落後之數據如考照、英檢、滿意度等改善，下次之教學卓越計畫申請要列為重要指標。
- (六)98 學年度招生作業已結束，教務處招生中心所印製之「98 學年度招生檢討及分析報告」內容很好，招生中心要自許是招生專家，所有招生趨勢、

各細節要最瞭解，請各系仔細研究、瞭解未來趨勢。

- (七)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1. 觀光旅遊、2. 醫療照顧、3. 生物科技、4. 綠色能源、5. 精緻農業、6. 文創產業。在這六項新興產業中，本校相關學系能結合不少，幾乎可在屏東縣推動，本校將來推動要與之結合，爭取資源，各系在申請計畫要朝國家重點發展方向配合。

副校長報告：

- (一)目前學校報部學生人數是 10028 人，10 月 13 日教育部長在立法院答詢時，認為 12 年後將有 60 所大專院校面臨退場，未來我們還有一段艱困的環境要努力。第二期教學卓越計畫我們沒有得到補助，教務長等人很辛苦，我們確實有一些數據待改善及努力，明年我們還是要推動「英語村」，對象要由小學轉向高屏地區高中職。
- (二)2009 屏東豬腳節將舉行，此活動期望能如台北市牛肉麵節熱鬧，對屏東有幫助，本校要配合及協助推動，藉以能帶動復甦屏東新商機。
- (三)福智文教基金會明年 1 月 27 日~31 日在學校辦理「全國大專生生命成長營」，學務處多配合及鼓勵學生參加此活動，以期對學生有幫助。
- (四)明年 2 月 1 日~5 日將在本校辦理「世界華人藥物化學研討會」，是國際性大會，非常難得，請藥學院院長協助。
- (五)台糖要捐出農科附近 57 公頃土地作為原住民遷村之重整基地，由慈濟及鴻海公司捐助興建，這兩年將形成原住民新興社區，大概有 200 多戶，請瞭解及爭取原住民學生來校就讀。
- (六)目前準備成立屏東地區第一所大學棒球隊，現有 32 位球員及 1 位教練，棒球衣具均無問題，將於第二校區闢球場，擬於 11 月份宣布棒球隊成立訊息。

校長補充：

- (一)福智文教基金會來校辦理之「全國大專生生命成長營」是大活動，約有一千多名學生參加，志工學生也有上千人，該活動結束後隔日接著辦理「世界華人藥物化學研討會」，將有來自全球華人約四百餘人，亦有國內外眾多院士及世界藥物化學頂尖學者專家與會，學校要多參與及協助研討會舉行。
- (二)本校與農科間台糖 57 公頃土地，將闢為原住民遷村後之重整村，本校對報名來校就讀之莫拉克水災學生免費，以後應多鼓勵更多原住民學生來校就讀

三、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前次校務會議時間為 06/23(如附件一，第 5 頁)。

四、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一：請審議「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一)本要點修正案業經 98.06.5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內容如附件二(第 6~10 頁)。

(二)學務處說明。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新要點全文內容如附件三(第 11~15 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二：審核「優良學術研究教師獎勵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修訂優良學術研究教師評選原則，本案業經 98 年 06 月 03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及 98 年 06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四（第 16~18 頁）。

(二)研發處說明。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本「優良學術研究教師獎勵辦法」修正名稱為「學術研究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要點」，修正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新全文內容如附件五(第 19~21 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三：審核本校「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規定」修訂案。

說明：(一)修訂產學合作獎勵規定之績效評選方式，本案業經 98 年 06 月 03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及 98 年 06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六（第 22~24 頁）。

(二)研發處說明。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本「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規定」修正名稱為「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要點」，修正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新全文內容如附件七(第 25~27 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四：提請討論本校「職員工任用、晉升暨解聘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為使本校編制內職員工之任用、晉升及解聘作業有所依循，修訂原辦法名稱及內容。

(二)除保留原條文第二條及增列第六條外，其餘條文均作內容修正。

(三)本辦法業經 98.09.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四)詳細情形請參閱附件八（第 28~32 頁）。

(五)人事室說明。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本「職員工任用、晉升暨解聘辦法」修正名稱為「職員工任用、晉升暨解職辦法」，修正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新全文內容如附件九(第 33~37 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五：提請討論本校「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

說明：(一)本校為維護職員工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設置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辦法業經 98.09.24 行政會議通過。

(三)詳細情形請參閱附件十（第 38~39 頁）。

(四)人事室說明。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本「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名稱為「職員工申訴委

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通過之全文內容如附件十一(第 40~41 頁)。

五、臨時動議：

戴昭瑛主任：於夜間舉辦大型學生活動，為維護學生安全，建議能支援救護車及護士。

校長裁示：未來相關單位於夜間辦理大型活動，應知會衛保組，提請支援救護車及護士，以維護學生安全。

六、各單位書面及口頭報告：(書面工作報告，如第 42~89 頁)

七、總結：(略)。

八、散會：15 時 30 分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彙整表

項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請審議本校 98 學年度預算案。	1. 照案通過。 2. 提送本校董事會審議。	1. 98.7.7 董事會審議通過。 2. 教育部業於 98.7.30 台會(二)字第 0980126626 號函同意備查。	會計室
二	提請增訂教師評鑑辦法實施要點中專任教師評鑑表之輔導服務評鑑表之校友服務計點項目。	修正通過。	於下次學校教師評鑑(新制)，給予協助業務之導師依規定加分。	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
三	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	業於 98.08.03 公告，並自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施行。	人事室
四	請討論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草案。	照案通過。	業於 98.08.03 公告，並自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施行。	人事室
五	修正本校「教師進修獎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	業已於 98.08.03 公告，並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施行。	人事室
六	請審查「大仁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修正通過。	照案辦理，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
七	請同意向國有財產局購置校園區域列管之 9 筆國有財產土地。	照案通過。	業於 98.09.30 屏仁總字第 0980001484 號函報部核定。	總務處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來條文	說明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十二)拾金、物不昧，宜於獎勵者。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十二)拾物不昧，宜於獎勵者。	修正內容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十)違反校園禁菸辦法，在校園吸菸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十)未在吸菸區吸菸者。	修正內容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九)違反校園禁菸辦法，累犯不聽者及凡五專一、二、三年級(未滿 18 歲)吸菸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九)未在吸菸區吸菸，累犯不聽者。 (廿五)凡五專一、二、三年級(未滿 18 歲)吸菸者。	修正內容
(廿五)	(廿六)	第廿五點刪除後之後條號依序遞補

修訂後條文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4.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2.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7.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向上、向善，改正不良行為，培養敦品勵學、敬業樂群之現代青年，並依大學法第廿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特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輕重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
- 三、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
 - (1)公開表揚
 - (2)獎品或獎金
 - (3)獎狀
 - (二)懲罰：
 1. 記申誡
 2. 記過
 3. 記大過
 4. 特別懲罰
 - (1)定期察看。
 - (2)退學。
-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尊師重道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六)值勤期間工作特別盡職者。
 - (七)自動為公服務者。
 - (八)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九)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二)拾金、物不昧，宜於獎勵者。
 - (十三)其他合於記嘉獎之事實者。
-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七)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防止同學衝突、意外事件發生有積極作為者。
- (九)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十)其他合於記功之事實者。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或比賽，績效特別優異者。
- (四)救人救災表現優異者。
- (五)其他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特別獎勵：

- (一)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和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二)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同學之模範者。
- (五)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 (七)其他合於記特別獎勵之事實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 (一)禮貌不週，言行態度輕浮者。
-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毀損公物、公產情節輕微者。
- (四)隨地吐痰、亂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五)服裝儀容不整者。
- (六)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七)無故缺席校內、外各項慶典、集會。
- (八)騎乘機車不戴安全帽，校內任意停放機(單)車等，不遵守交通規則者。
- (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熱心者。
- (十)違反校園禁菸辦法，在校園吸菸者。
- (十一)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
- (十二)上課時，未經許可擅自離開教室者。
- (十三)不遵守請假規定或逾時請假者。
- (十四)違反本校資訊設備與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五)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 (十六)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較輕者。
- (十七)其他合於記申誡之事實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

- (一)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貴重者。
- (二)對師長言行無禮，逾越師生倫常者。
- (三)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四)以文字、圖畫或網路方式發表不正當或不實之情事，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較輕微者。

- (五)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六)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七)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八)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九)違反校園禁菸辦法，累犯不聽者**及凡五專一、二、三年級（未滿18歲）吸菸者。**
- (十)私拆他人函件者。
- (十一)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二)任意在校區內燃放爆竹等擾亂學校安寧者。
- (十三)經校外人士反應言行不檢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四)冒用、偽造他人車票、學生證或其他證件者。
- (十五)連續違反交通規則屢勸不聽者
- (十六)賭博初犯有賭資者。
- (十七)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布告，初犯；有悔意且立切結書並願意照價賠償者。
- (十八)無照駕駛汽機車初犯者。
- (十九)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唆使他人者。
- (二十)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廿一)違反本校資訊設備與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廿二)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廿三)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較重者。
- (廿四)在校內、外滋事，破壞校譽，情節輕微者。
- (廿五)其他合於記過之事實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以文字、圖畫或網路方式發表不正當或不實之情事，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嚴重者。
- (二)無照駕駛汽、機車者(累犯、無悔意者)。
- (三)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 (四)在校內、外滋事，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六)冒用或偽造師長等文書印章者。
- (七)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文告者(累犯無悔意且不願賠償者)。
- (八)冒領他人物品或掛號郵件者。
- (九)誣告他人或為人作偽證者。
- (十)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考試時，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 1. 在桌椅或牆壁抄襲答案者。
 - 2. 互相傳遞或相互交談者。
 - 3. 窺看書籍或夾帶者。
 - 4. 偷看試卷或以試卷示人者。
 - 5. 合乎考試舞弊之行為者。
- (十二)違反本校資訊設備與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十四)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重大者。
- (十五)其他合乎記大過之事實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時限滿一年)，其操行成績由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核定日起，以 60 分計算。

- (一)凡記滿兩大過兩過者。

- (二)累犯第十條中之多項規定者。
- (三)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定者。
-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
 - (二)達到教務規章之退學處分者。
 - (三)其他有損校譽，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四)連續兩年定期察看者，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十三、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申誡、記功、記過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布；大功、大過經由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
- 十四、凡係定期察看者，在次學期操行成績超過 80 分以上者，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討論得予註銷。
- 十五、學生之大功、大過、定期察看及退學，應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執行。
- 十六、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 十七、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酌情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 十八、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發揮教育愛心，凡受懲戒學生（記大過（不含）以下處分者），具有改過誠意及具體表現者之學生可申請行善銷過，註銷其懲罰紀錄。「行善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 十九、學生對學校之獎懲處分不服時，可依學生申訴辦法辦理申訴。
- 二十、一般注意事項：
 - (一)學生一般優劣事蹟之嘉獎、記功、申誡、記過，全校教職員工均有建議之責任，並由學生事務處彙辦處理。
 - (二)班級幹部之獎懲由導師建議。
 - (三)社團幹部之獎懲由課外活動組統一建議。
 - (四)系(科)學會幹部之獎懲，由各系(科)主任建議。
 - (五)體育運動表現優劣者，由體育運動室建議。
 - (六)除考試違規者，由教務處建議外，凡在各單位服務之幹部或義工概由各單位承辦人簽請各單位主管統一建議。
 - (七)特別獎勵，由業務承辦單位建議，知會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八)各班幹部之獎懲建議表，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前定期辦理，情況特殊者，如考試違規，日常行為表現等，為收獎懲之時效，得隨時建議之。
- 廿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通過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來條文	說明
四、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十二)拾金、物不昧，宜於獎勵者。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十二)拾物不昧，宜於獎勵者。	修正內容
五、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功：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功：	修正內容
六、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修正內容
七、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特別記獎勵：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特別記獎勵：	修正內容
八、有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修正內容
(十)違反校園禁菸辦法，在校園吸菸者。	(十)未在吸菸區吸菸者。	
九、有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第廿五點併入第(九)後條
(九)違反校園禁菸辦法，累犯不聽者及凡未滿 18 歲吸菸者。	(九)未在吸菸區吸菸，累犯不聽者。 (廿五)凡五專一、二、三年級(未滿 18 歲)吸菸者。	號依序遞補
十、有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修正內容
十一、有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修正內容
十二、有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修正內容
二十、一般注意事項： (五)體育運動表現優異者，由體育室建議。	二十、一般注意事項： (五)體育運動表現優劣者，由體育運動室建議。	修正內容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新)

94.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7.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向上、向善，改正不良行為，培養敦品勵學、敬業樂群之現代青年，並依大學法第廿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特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輕重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

三、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
 - (1)公開表揚
 - (2)獎品或獎金
 - (3)獎狀

(二)懲罰：

1. 記申誡
2. 記過
3. 記大過
4. 特別懲罰
 - (1)定期察看。
 - (2)退學。

四、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尊師重道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六)值勤期間工作特別盡職者。
- (七)自動為公服務者。
- (八)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九)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二)拾金、物不昧，宜於獎勵者。
- (十三)其他合於記嘉獎之事實者。

五、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七)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防止同學衝突、意外事件發生有積極作為者。
- (九)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十)其他合於記功之事實者。

六、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或比賽，績效特別優異者。
- (四)救人救災表現優異者。
- (五)其他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七、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特別獎勵：

- (一)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和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二)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同學之模範者。
- (五)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 (七)其他合於記特別獎勵之事實者。

八、有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 (一)禮貌不週，言行態度輕浮者。
-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毀損公物、公產情節輕微者。
- (四)隨地吐痰、亂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五)服裝儀容不整者。
- (六)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七)無故缺席校內、外各項慶典、集會。
- (八)騎乘機車不戴安全帽，校內任意停放機(單)車等，不遵守交通規則者。
- (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熱心者。
- (十)違反校園禁菸辦法，在校園吸菸者。
- (十一)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
- (十二)上課時，未經許可擅自離開教室者。
- (十三)不遵守請假規定或逾時請假者。
- (十四)違反本校資訊設備與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五)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 (十六)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較輕者。
- (十七)其他合於記申誡之事實者。

九、有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

- (一)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貴重者。
- (二)對師長言行無禮，逾越師生倫常者。
- (三)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四)以文字、圖畫或網路方式發表不正當或不實之情事，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較輕微者。
- (五)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六)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七)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八)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九)違反校園禁菸辦法，累犯不聽者及凡未滿 18 歲吸菸者。
- (十)私拆他人函件者。
- (十一)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二)任意在校區內燃放爆竹等擾亂學校安寧者。
- (十三)經校外人士反應言行不檢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四)冒用、偽造他人車票、學生證或其他證件者。
- (十五)連續違反交通規則屢勸不聽者
- (十六)賭博初犯有賭資者。
- (十七)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布告，初犯；有悔意且立切結書並願意照價賠償者。
- (十八)無照駕駛汽機車初犯者。
- (十九)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唆使他人者。
- (二十)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廿一)違反本校資訊設備與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廿二)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廿三)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較重者。
- (廿四)在校內、外滋事，破壞校譽，情節輕微者。
- (廿五)其他合於記過之事實者。

十、有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以文字、圖畫或網路方式發表不正當或不實之情事，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嚴重者。
- (二)無照駕駛汽、機車者(累犯、無悔意者)。
- (三)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 (四)在校內、外滋事，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六)冒用或偽造師長等文書印章者。
- (七)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文告者(累犯無悔意且不願賠償者)。
- (八)冒領他人物品或掛號郵件者。
- (九)誣告他人或為人作偽證者。
- (十)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考試時，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 1. 在桌椅或牆壁抄襲答案者。
 - 2. 互相傳遞或相互交談者。
 - 3. 窺看書籍或夾帶者。
 - 4. 偷看試卷或以試卷示人者。
 - 5. 合乎考試舞弊之行為者。
- (十二)違反本校資訊設備與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十四)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重大者。
- (十五)其他合乎記大過之事實者。

十一、有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時限滿一年)，其操行成績由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核定日起，以 60 分計算。

- (一)凡記滿兩大過兩過者。
- (二)累犯第十條中之多項規定者。

- (三)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定者。
- 十二、有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
- (二)達到教務規章之退學處分者。
- (三)其他有損校譽，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四)連續兩年定期察看者，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十三、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申誡、記功、記過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布；大功、大過經由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
- 十四、凡係定期察看者，在次學期操行成績超過 80 分以上者，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討論得予註銷。
- 十五、學生之大功、大過、定期察看及退學，應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執行。
- 十六、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 十七、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酌情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 十八、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發揮教育愛心，凡受懲戒學生（記大過（不含）以下處分者），具有改過誠意及具體表現者之學生可申請行善銷過，註銷其懲罰紀錄。「行善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 十九、學生對學校之獎懲處分不服時，可依學生申訴辦法辦理申訴。
- 二十、一般注意事項：
- (一)學生一般優劣事蹟之嘉獎、記功、申誡、記過，全校教職員工均有建議之責任，並由學生事務處彙辦處理。
- (二)班級幹部之獎懲由導師建議。
- (三)社團幹部之獎懲由課外活動組統一建議。
- (四)系(科)學會幹部之獎懲，由各系(科)主任建議。
- (五)體育運動表現優異者，由體育室建議。
- (六)除考試違規者，由教務處建議外，凡在各單位服務之幹部或義工概由各單位承辦人簽請各單位主管統一建議。
- (七)特別獎勵，由業務承辦單位建議，知會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八)各班幹部之獎懲建議表，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前定期辦理，情況特殊者，如考試違規，日常行為表現等，為收獎懲之時效，得隨時建議之。
- 廿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優良學術研究教師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從事專業研究，以 提升學術與實務研究水準及國內、外地 位聲譽，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優良學術研究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從事專業研究， 並提高本校學術和實務研究水準及國內外地位與名聲 ，特訂定本辦法。	條文內容修訂
	第二條 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名額分配原則以藥學暨健康學院四名，資訊暨管理學院、休閒學院、人文暨社會學院各兩名，通識教育中心一名。得獎者每名頒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及獎牌(狀)乙面。	未修訂
	第三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任職一年以上皆可申請。	未修訂
第四條 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向所屬系(科)提出申請，由各系(科)造冊轉送所屬學院，經各學院之教評會評選，再將評選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於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四條 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每年一月向所屬系提出申請，由各系造冊轉送所屬學院，經各學院之教評會評選，再將評選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於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條文內容修訂
第五條 優良學術研究教師評選原則依下列計分方式辦理： 一、以前一年度學術研究績效為計分依據，各學院擇優遴選總積分達下列最低標準之教師予以獎勵，未達此標準時則從缺。 (一) 藥學暨健康學院最低標準為 10 分。 (二) 資訊暨管理學院最低標準為 5 分。 (三) 休閒學院最低標準為 5 分。 (四) 人文暨社會學院最低標準為 5 分。 (五) 通識教育中心最低標準為 5 分。	第五條 學院評審原則、評審期程、及申請表格等相關作業，由各學院自行訂定辦理。申請者之學術研究成果須達到各學院訂定之最低標準，方可獲得獎勵，未達此標準時則從缺。	條文內容修訂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各學門傑出研究獎者以20分計。 三、學術成果及專利計分方式： (一) 刊登SSCI之學術論文及獲得國外發明專利為5.0分。 (二) 刊登SCI之學術論文及獲得國內發明專利為4.0分。 (三) 刊登EI之學術論文及獲得新型專利為3.0分。 (四) 刊登AHCI、TSSCI之學術論文及新式樣專利為2.0分。 (五) 刊登大仁學報及其他國內、外優良期刊之學術論文為1.0分。 (六) 發表國內、外舉辦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為1.0分。(國內、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應達下列三項之任一條件：1.研討會論文涵蓋三個國家(含)以上 2.與國外學術機構合辦 3.向國際以網路、海報..等公開形式徵稿，並由申請獎勵者自行舉證)。 (七) 發表國內具有審查機制或年度重點學術研討會(含兩岸)論文為0.2分。 (八) 由國外出版社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或教科書為10分；國內出版社則為5.0分，多人合著之著作依章節比重計分。 (九) 上述各項計分方式依作者排序核給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及第三作者分別為50%及30%，第四作者(含)以後則不予計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校教評會會議及校務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未修訂

大仁科技大學

優良學術研究教師獎勵辦法

98.06.03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06.24 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98.xx.xx 校務會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從事專業研究，以提升學術與實務研究水準及國內、外地位聲譽，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優良學術研究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名額分配原則以藥學暨健康學院四名，資訊暨管理學院、休閒學院、人文暨社會學院各兩名，通識教育中心一名。得獎者每名頒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及獎牌(狀)乙面。
- 第三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任職一年以上皆可申請。
- 第四條 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向所屬系（科）提出申請，由各系（科）造冊轉送所屬學院，經各學院之教評會評選，再將評選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於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第五條 優良學術研究教師評選原則依下列計分方式辦理：
- 一、以前一年度學術研究績效為計分依據，各學院擇優遴選總積分達下列最低標準之教師予以獎勵，未達此標準時則從缺。
 - (一)藥學暨健康學院最低標準為 10 分。
 - (二)資訊暨管理學院最低標準為 5 分。
 - (三)休閒學院最低標準為 5 分。
 - (四)人文暨社會學院最低標準為 5 分。
 - (五)通識教育中心最低標準為 5 分。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各學門傑出研究獎者以 20 分計。
 - 三、學術成果及專利計分方式：
 - (一)刊登 SSCI 之學術論文及獲得國外發明專利為 5.0 分。
 - (二)刊登 SCI 之學術論文及獲得國內發明專利為 4.0 分。
 - (三)刊登 EI 之學術論文及獲得新型專利為 3.0 分。
 - (四)刊登 AHCI、TSSCI 之學術論文及新式樣專利為 2.0 分。
 - (五)刊登大仁學報及其他國內、外優良期刊之學術論文為 1.0 分。
 - (六)發表國內、外舉辦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為 1.0 分。(國內、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應達下列三項之任一條件：1.研討會論文涵蓋三個國家(含)以上 2.與國外學術機構合辦 3.向國際以網路、海報..等公開形式徵稿，並由申請獎勵者自行舉證)。
 - (七)發表國內具有審查機制或年度重點學術研討會(含兩岸)論文為 0.2 分。
 - (八)由國外出版社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或教科書為 10 分；國內出版社則為 5.0 分，多人合著之著作依章節比重計分。
 - (九)上述各項計分方式依作者排序核給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及第三作者分別為 50%及 30%，第四作者(含)以後則不予計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校教評會會議及校務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通過大仁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教師從事專業研究，以提 升學術與實務研究水準及國內、外 地位聲譽，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學 術研究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 稱本要點）。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從事專業研究， 並提高本校學術和實務研究 水準及國內外地位與名聲， 特訂定本辦法。	條文內容修訂
二、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名額分配原 則以藥學暨健康學院四名，資訊暨 管理學院、休閒學院、人文暨社會 學院各兩名，通識教育中心一名。 得獎者每名頒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元 整及獎牌(狀)乙面。	第二條 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名額 分配原則以藥學暨健康學院 四名，資訊暨管理學院、休 閒學院、人文暨社會學院各 兩名，通識教育中心一名。 得獎者每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參萬元整及獎牌(狀)乙面。	
三、凡本校專任教師任職一年以上皆可 申請。	第三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任職一年以 上皆可申請。	
四、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 料，於每年一月底前向所屬系（科） 提出申請，由各系（科）造冊轉送 所屬學院，經各學院之教評會評 選，再將評選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 彙整，於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教評 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四條 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並檢附 相關資料，於每年一月向所 屬系提出申請，由各系造冊 轉送所屬學院，經各學院之 教評會評選，再將評選名單 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於研 究發展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 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條文內容修訂
五、學術研究優良教師評選原則依下列 計分方式辦理： (一)以前一年度學術研究績效為計分 依據，各學院擇優遴選總積分達 下列最低標準之教師予以獎勵， 未達此標準時則從缺。 1.藥學暨健康學院最低標準為 10 分。 2.資訊暨管理學院最低標準為 5 分。 3.休閒學院最低標準為 5 分。 4.人文暨社會學院最低標準為 5 分。 5.通識教育中心最低標準為 5 分。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及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各學門傑出研究獎者 以 20 分計。 (三)學術成果及專利計分方式：	第五條 學院評審原則、評審期程、 及申請表格等相關作業，由 各學院自行訂定辦理。申請 者之學術研究成果須達到各 學院訂定之最低標準，方可 獲得獎勵，未達此標準時則 從缺。	條文內容修訂

1.登SSCI之學術論文及獲得國外發明專利為5.0分。 2.登SCI之學術論文及獲得國內發明專利為4.0分。 3.登EI之學術論文及獲得新型專利為3.0分。 4.登AHCI、TSSCI之學術論文及新式樣專利為2.0分。 5.登大仁學報及其他國內、外優良期刊之學術論文為1.0分。 6.表國內、外舉辦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為1.0分。(國內、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應達下列三項之任一條件：1.研討會論文涵蓋三個國家(含)以上2.與國外學術機構合辦3.向國際以網路、海報..等公開形式徵稿，並由申請獎勵者自行舉證)。 7.表國內具有審查機制或年度重點學術研討會(含兩岸)論文為0.2分。 8.國外出版社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或教科書為10分；國內出版社則為5.0分，多人合著之著作依章節比重計分。 9.述各項計分方式依作者排序核給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及第三作者分別為50%及30%，第四作者(含)以後則不予計分。		
六、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校教評會會議及校務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校教評會會議及校務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學術研究優良教師獎勵要點(新)

98.06.03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06.24 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98.10.22 校務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教師從事專業研究，以**提升學術與實務研究水準及國內、外地位聲譽**，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名額分配原則以藥學暨健康學院四名，資訊暨管理學院、休閒學院、人文暨社會學院各兩名，通識教育中心一名。得獎者每名頒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及獎牌(狀)乙面。
- 三、凡本校專任教師任職一年以上皆可申請。
- 四、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向所屬系（科）提出申請，由各系（科）造冊轉送所屬學院，經各學院之教評會評選，再將評選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於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五、學術研究優良教師評選原則依下列計分方式辦理：
 - （一）以前一年度學術研究績效為計分依據，各學院擇優遴選總積分達下列最低標準之教師予以獎勵，未達此標準時則從缺。
 - 1.藥學暨健康學院最低標準為 10 分。
 - 2.資訊暨管理學院最低標準為 5 分。
 - 3.休閒學院最低標準為 5 分。
 - 4.人文暨社會學院最低標準為 5 分。
 - 5.通識教育中心最低標準為 5 分。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各學門傑出研究獎者以 20 分計。
 - （三）學術成果及專利計分方式：
 - 1.刊登 SSCI 之學術論文及獲得國外發明專利為 5.0 分。
 - 2.刊登 SCI 之學術論文及獲得國內發明專利為 4.0 分。
 - 3.刊登 EI 之學術論文及獲得新型專利為 3.0 分。
 - 4.刊登 AHCI、TSSCI 之學術論文及新式樣專利為 2.0 分。
 - 5.刊登大仁學報及其他國內、外優良期刊之學術論文為 1.0 分。
 - 6.發表國內、外舉辦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為 1.0 分。（國內、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應達下列三項之任一條件：1.研討會論文涵蓋三個國家（含）以上 2.與國外學術機構合辦 3.向國際以網路、海報..等公開形式徵稿，並由申請獎勵者自行舉證）。
 - 7.發表國內具有審查機制或年度重點學術研討會（含兩岸）論文為 0.2 分。
 - 8.由國外出版社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或教科書為 10 分；國內出版社則為 5.0 分，多人合著之著作依章節比重計分。
 - 9.上述各項計分方式依作者排序核給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及第三作者分別為 50%及 30%，第四作者（含）以後則不予計分。
- 六、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校教評會會議及校務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敏實施，修訂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產學合作獎勵 注意事項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產學合作獎勵 規定	法規名稱修訂
一、為促進專任教師與產業界合作， 以 提升學術 與 實務研究水準， 及 獎勵教師對國家產業發展與提升本校名聲之貢獻，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產學合作獎勵 注意事項 (以下簡稱本 注意事項)。	一、為促進 本校 專任教師與產業界合作， 提高本校學術和 實務研究水準，獎勵教師對國家產業發展與提升本校名聲之貢獻，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產學合作獎勵 規定 (以下簡稱本 規定)。	條文內容修訂
二、本 注意事項 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之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培訓、研習、研討、實習及訓練等事項。	二、本 規定 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之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培訓、研習、研討、實習及訓練等事項。	條文內容修訂
	三、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未修訂
四、申請產學合作獎勵，應具備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一)前一年度獲教育部、國科會 及 中央各部會之各學門產學合作獎。 (二)以本校名義承接產學合作計畫 及 產學合作有具體績效者。	四、申請產學合作獎勵，應具備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一)前一年度獲教育部 學術獎 或國科會各學門 傑出 產學合作獎 之教師 。 (二) 本校專任教師且 以本校名義承接產學合作計畫者。	條文內容修訂
	五、申請人應備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所屬單位系所提出申請，由各系(科)造冊轉送所屬學院，經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評會評選，再將評選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於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未修訂
六、申請本獎勵案應準備之資料： (一)申請表。 (二)前 一 年度產學合作具體績效： (第四項第一款申請對象免提此項資料) 1.承辦產學合作計畫證明資料(含計畫件數與經費；多年期計畫案之經費應依各年度分攤計算)。 2.技術移轉 成果(包括專利或產	六、申請本獎勵案應準備之資料： (一)申請表。 (二)近三年度產學合作具體績效： (下列各款得擇要檢附) 第四條第一項 申請對象免提此項資料) 1.產學合作計畫證明資料(含計畫件數與經費；多年期計畫案之經費應依各年度分攤計算)。	條文內容修訂

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書等；如屬共同合作者，應提供分工證明書)。 3.曾獲得有關產學合作獎項證明文件。 4.其他產學合作具體績效。	2成果（包括專利或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書等；如屬共同合作者，應提供分工證明書)。 3.曾獲得有關產學合作獎項證明文件。 4.其他產學合作具體績效。	
七、依產學合作績效擇優獎勵，獎勵名額每年以四名為限（不含第四項第一款申請人），每名獲獎人頒給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及獎牌（狀）乙面。	七、獎勵名額每年以三名為限（不含第四條第一項申請人），每名獲獎人頒給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及獎牌乙面。	條文內容修訂
八、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校教評會會議與校務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規定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校教評會會議與行政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內容修訂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產學合作獎勵注意事項

98.06.03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6.24 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98.XX.XX 校務會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專任教師與產業界合作，以提升學術與實務研究水準，及獎勵教師對國家產業發展與提升本校名聲之貢獻，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產學合作獎勵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之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培訓、研習、研討、實習及訓練等事項。
- 三、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四、申請產學合作獎勵，應具備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年度獲教育部、國科會及中央各部會之各學門產學合作獎。
 - (二) 以本校名義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及產學合作有具體績效者。
- 五、申請人應備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所屬單位系所提出申請，由各系造冊轉送所屬學院，經各學院及中心之教評會評選，再將評選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於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六、申請本獎勵案應準備之資料：
 - (一) 申請表。
 - (二) 前一年度產學合作具體績效：（第四項第一款申請對象免提此項資料）
 1. 承辦產學合作計畫證明資料（含計畫件數與經費；多年期計畫案之經費應依各年度分攤計算）。
 2. 技術移轉成果（包括專利或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書等；如屬共同合作者，應提供分工證明書）。
 3. 曾獲得有關產學合作獎項證明文件。
 4. 其他產學合作具體績效。
- 七、依產學合作績效擇優獎勵，獎勵名額每年以四名為限（不含第四項第一款申請人），每名獲獎人頒給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及獎牌（狀）乙面。
- 八、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校教評會會議與校務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通過大仁科技大學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要點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規定	法規名稱修訂
一、為促進專任教師與產業界合作，以 提升學術與實務 研究水準，及獎勵教師對國家產業發展與提升本校名聲之貢獻，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促進 本校 專任教師與產業界合作， 提高本校學術和實務 研究水準，獎勵教師對國家產業發展與提升本校名聲之貢獻，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條文內容修訂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之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培訓、研習、研討、實習及訓練等事項。	二、本規定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之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培訓、研習、研討、實習及訓練等事項。	條文內容修訂
	三、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未修訂
四、申請產學合作獎勵，應具備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一)前一年度獲教育部、國科會及中央各部會之各學門產學合作獎。 (二)以本校名義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及產學合作有具體績效者。	四、申請產學合作獎勵，應具備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一)前一年度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科會各學門 傑出 產學合作獎之教師。 (二) 本校專任教師且 以本校名義承接產學合作計畫者。	條文內容修訂
	五、申請人應備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所屬單位系所提出申請，由各系(科)造冊轉送所屬學院，經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評會評選，再將評選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於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未修訂
六、申請本獎勵案應準備之資料： (一)申請表。 (二)前一年度產學合作具體績效(第四點第一款申請對象免提此項資料)： 1.承辦產學合作計畫證明資料(含計畫件數與經費；多年期計畫案之經費應依各年度分攤計算)。 2.技術移轉成果(包括專利或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書等；如	六、申請本獎勵案應準備之資料： (一)申請表。 (二)近三年度產學合作具體績效： (下列各款得擇要檢附) 第四條第一項申請對象免提此項資料) 1.產學合作計畫證明資料(含計畫件數與經費；多年期計畫案之經費應依各年度分攤計算)。 2.成果(包括專利或產學合作	條文內容修訂

屬共同合作者，應提供分工證明書)。 3.曾獲得有關產學合作獎項證明文件。 4.其他產學合作具體績效。	技術移轉授權書等；如屬共同合作者，應提供分工證明書)。 3.曾獲得有關產學合作獎項證明文件。 4.其他產學合作具體績效。	
七、依產學合作績效擇優獎勵，獎勵名額每年以四名為限（不含第四點第一款申請人），每名獲獎人頒給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及獎牌（狀）乙面。	七、獎勵名額每年以三名為限（不含第四條第一項申請人），每名獲獎人頒給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及獎牌乙面。	條文內容修訂
八、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校教評會會議與校務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規定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校教評會會議與行政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內容修訂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要點(新)

98.06.03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6.24 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98.10.22 校務會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專任教師與產業界合作，以提升學術與實務研究水準，及獎勵教師對國家產業發展與提升本校名聲之貢獻，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之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培訓、研習、研討、實習及訓練等事項。
- 三、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四、申請產學合作獎勵，應具備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年度獲教育部、國科會及中央各部會之各學門產學合作獎。
 - (二) 以本校名義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及產學合作有具體績效者。
- 五、申請人應備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所屬單位系所提出申請，由各系造冊轉送所屬學院，經各學院及中心之教評會評選，再將評選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於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六、申請本獎勵案應準備之資料：
 - (一) 申請表。
 - (二) 前一年度產學合作具體績效(第四點第一款申請對象免提此項資料)：
 1. 承辦產學合作計畫證明資料(含計畫件數與經費；多年期計畫案之經費應依各年度分攤計算)。
 2. 技術移轉成果(包括專利或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書等；如屬共同合作者，應提供分工證明書)。
 3. 曾獲得有關產學合作獎項證明文件。
 4. 其他產學合作具體績效。
- 七、依產學合作績效擇優獎勵，獎勵名額每年以四名為限(不含第四點第一款申請人)，每名獲獎人頒給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及獎牌(狀)乙面。
- 八、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校教評會會議與校務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職員工任用、晉升暨解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 <u>職員工任用、晉升暨解聘辦法</u> 」。	大仁科技大學「 <u>職員工任用暨晉升辦法</u> 」。	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使本校 <u>編制內</u> 職員工之任用、晉升及解聘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 <u>大仁科技大學職員工任用、晉升暨解聘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職員工之任用、升遷，特訂定本辦法。	1.略做文字修正。 2.增列職員工解聘項目。
第二條 本校專任職員工，非經校長核准，不得兼任校外職務。	第二條 本校專任職員工，非經校長核准，不得兼任校外職務。	條文不變。
第三條 本校職員工之任用、晉升須依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總量人力管制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職員工依照實際需求晉用或升遷。	載明職員工任用、晉升依據。
第四條 任用資格： 一、行政人員 (一)董事會秘書須具下列資格： 碩士畢業具相當經驗，經本校甄選合格者。 (二)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須具下列資格：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任用資格， <u>並經校長核准者</u> 。 (三)組長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碩士畢業或具講師資格，任本校組員八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2. 大學畢業，任本校組員 <u>十二年</u> 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四)輔導員、專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碩士畢業或具講師資格，任本校組員六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2. 大學畢業，任本校組員十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五)組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第四條 任用資格： 一、行政人員 (一)董事會秘書須具下列資格： 碩士畢業具相當經驗經本校甄選合格者。 (二)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須具下列資格：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任用資格，報教育部核准者。 (三)組長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碩士畢業或具講師資格，任本校組員六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2. 大學畢業，任本校組員 <u>十年</u> 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四)輔導員、專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碩士畢業或具講師資格，任本校組員六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2. 大學畢業，任本校組員十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五)組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碩士畢業，且近三年考績	1.依據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70034052號函，有關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之聘任，自97年1月18日後已無須報部核備。 2.界定晉升資格並略做文字修正。

1. 碩士畢業，<u>任本校辦事員三年以上</u>，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2. 大學畢業，任本校辦事員<u>六年以上</u>，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六) 辦事員須具下列資格： 大學畢業，任本校書記<u>三年以上</u>，且<u>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u>。 (七) 書記須具有下列資格： 專科畢業(含)<u>以上之約僱人員</u>，<u>服務年資二年以上</u>，<u>且近二年考績甲等者</u>。 二、技術人員 (一) 技正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碩士畢業，任本校技士<u>六年以上</u>，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2. 大學畢業，任本校技佐<u>十年以上</u>，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二) 技士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碩士畢業，<u>任本校技佐三年以上</u>，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2. 大學畢業，任本校技佐<u>六年以上</u>，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三) 技佐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專科畢業。 2. 任本校技工<u>三年以上</u>，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四) 護士須具下列資格： <u>大學畢業且具合格執照</u>。	連續甲等以上者。 2. 大學畢業，任本校辦事員<u>三年以上</u>，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六) 辦事員須具下列資格： 大學畢業，任本校書記<u>二年以上</u>，且<u>近二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u>。 (七) 書記須具有下列資格： <u>大學畢業或專科畢業</u>。 二、技術人員 (一) 技正須具下列資格之一：1. 碩士畢業，任本校技士<u>五</u>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2. 大學畢業，任本校技術員<u>十年以上</u>，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二) 技士須具下列資格之一：1. 碩士畢業，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2. 大學畢業，任本校技佐<u>二年</u>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三) 技佐須具下列資格之一：1. 專科畢業。 2. 任本校技工<u>三年以上</u>，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四) 護士須具下列資格： <u>具合格執照</u>。	
第五條 <u>職員晉升除符合前條任用資格外，並自 99 學年度起須同時具備大專畢業(含)以上、語文能力及電腦資訊能力。有關各學年度語文能力及電腦資訊能力認定標準由人事室另訂之。</u>		新增條文
第六條 辦理<u>晉升</u>程序：	第五條 辦理<u>升遷</u>程序：	由原第五條移

	人事室公告晉升名額，由符合晉升資格之職員工填具「 <u>職員工晉升申請表</u> 」並檢附佐證文件，送交人事室，送請「 <u>職員工評議委員會</u> 」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並自每年8月1日起辦理陞遷。	人事室函知各單位(每年六月)，由單位主管提出，填具職員工升等考核意見表，由人事室彙整，送請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公告，自每年8月1日起辦理陞遷。	至第六條，並略做文字修正。
第七條	<u>本校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送請「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解聘：</u> <u>一、上班時間內擔任校外專任職務者。</u> <u>二、連續兩年考列丙等或一年考列丁等者（依「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辦理）。</u> <u>三、無故連續曠職達7日(含)以上或一學期曠職合計超過10日(含)者。</u> <u>四、行為不檢、違法失職或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u> <u>五、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有具體事實且情節重大者。</u> <u>六、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未獲宣告緩刑者。</u> <u>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u> <u>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患。</u>	第六條 本校職員工在任職期間依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考列丁等或連續兩年考列丙等者，經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予免職。	由原第六條移至第七條，並增列解聘條件。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由原第七條移至第八條，並增列送校務會議審議程序。

大仁科技大學職員工任用、晉升暨解聘辦法修正條文

94.12.06 行政會議通過

98.09.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0.xx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編制內職員工之任用、晉升及解聘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職員工任用、晉升暨解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職員工，非經校長核准，不得兼任校外職務。

第三條 本校職員工之任用、晉升須依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總量人力管制規定辦理。

第四條 任用資格：

一、行政人員

(一) 董事會秘書須具下列資格：

碩士畢業具相當經驗，經本校甄選合格者。

(二) 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須具下列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任用資格，並經校長核准者。

(三) 組長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碩士畢業或具講師資格，任本校組員八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2. 大學畢業，任本校組員十二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四) 輔導員、專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碩士畢業或具講師資格，任本校組員六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2. 大學畢業，任本校組員十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五) 組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碩士畢業，任本校辦事員三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2. 大學畢業，任本校辦事員六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六) 辦事員須具下列資格：

大學畢業，任本校書記三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七) 書記須具有下列資格：

專科畢業(含)以上之約僱人員，服務年資二年以上，

且近二年考績甲等者。

二、技術人員

(一) 技正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碩士畢業，任本校技士六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2. 大學畢業，任本校技佐十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二) 技士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碩士畢業，任本校技佐三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2. 大學畢業，任本校技佐六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三) 技佐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專科畢業。

2. 任本校技工三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四) 護士須具下列資格：

大學畢業且具合格執照。

第五條 職員晉升除符合前條任用資格外，並自 99 學年度起須同時具備大專畢業(含)以上、語文能力及電腦資訊能力。有關各學年度語文能力及電腦資訊能力認定標準由人事室另訂之。

第六條 辦理晉升程序：

人事室公告晉升名額，由符合晉升資格之職員工填具「職員工晉升申請表」並檢附佐證文件，送交人事室，送請「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並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辦理陞遷。

第七條 本校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送請「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解聘：

一、上班時間內擔任校外專任職務者。

二、連續兩年考列丙等或一年考列丁等者（依「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三、無故連續曠職達 7 日(含)以上或一學期曠職合計超過 10 日(含)者。

四、行為不檢、違法失職或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五、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有具體事實且情節重大者。

六、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未獲宣告緩刑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患者。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通過大仁科技大學職員工任用、晉升暨解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職員工任用、晉升暨解職辦法」。	大仁科技大學「職員工任用暨晉升辦法」。	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使本校編制內職員工之任用、晉升及解職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職員工任用、晉升暨解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職員工之任用、升遷，特訂定本辦法。	1.略做文字修正。 2.增列職員工解聘項目。
第二條 本校專任職員工，非經校長核准，不得兼任校外職務。	第二條 本校專任職員工，非經校長核准，不得兼任校外職務。	條文不變。
第三條 本校職員工之任用、晉升須依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總量人力管制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職員工依照實際需求晉用或升遷。	載明職員工任用、晉升依據。
第四條 任用資格： 一、行政人員 (一)董事會秘書須具下列資格：碩士畢業具相當經驗，經本校甄選合格者。 (二)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須具下列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任用資格，並經校長核准者。 (三)組長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3. 碩士畢業或具講師資格，任本校組員八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4. 大學畢業，任本校組員十二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四)輔導員、專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3. 碩士畢業或具講師資格，任本校組員六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4. 大學畢業，任本校組員十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第四條 任用資格： 一、行政人員 (一)董事會秘書須具下列資格：碩士畢業具相當經驗經本校甄選合格者。 (二)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須具下列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任用資格，報教育部核准者。 (三)組長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3. 碩士畢業或具講師資格，任本校組員六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4. 大學畢業，任本校組員十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四)輔導員、專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3. 碩士畢業或具講師資格，任本校組員六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4. 大學畢業，任本校組員十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五)組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3. 碩士畢業，且近三年考績	1.依據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70034052號函，有關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之聘任，自97年1月18日後已無須報部核備。 2.界定晉升資格並略做文字修正。

(五) 組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碩士畢業，<u>任本校辦事員三年以上</u>，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2. 大學畢業，任本校辦事員<u>六年以上</u>，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六) 辦事員須具下列資格： 大學畢業，任本校書記<u>三年以上</u>，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七) 書記須具有下列資格： <u>專科畢業(含)以上之約僱人員，服務年資二年以上，且近二年考績甲等者。</u> 二、技術人員 (一) 技正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碩士畢業，任本校技士<u>六年以上</u>，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2. 大學畢業，任本校技佐十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二) 技士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碩士畢業，<u>任本校技佐三年以上</u>，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2. 大學畢業，任本校技佐<u>六年以上</u>，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三) 技佐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專科畢業。 2. 任本校技工三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四) 護士須具下列資格： <u>大學畢業且具合格執照。</u>	連續甲等以上者。 4. 大學畢業，任本校辦事員三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六) 辦事員須具下列資格： 大學畢業，任本校書記<u>二年以上</u>，且近二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七) 書記須具有下列資格： <u>大學畢業或專科畢業。</u> 二、技術人員 (一) 技正須具下列資格之一：1. 碩士畢業，任本校技士<u>五</u>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2. 大學畢業，任本校技術員十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二) 技士須具下列資格之一：1. 碩士畢業，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2..大學畢業，任本校技佐<u>二年</u>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三) 技佐須具下列資格之一：1. 專科畢業。 2. 任本校技工三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四) 護士須具下列資格： <u>具合格執照。</u>	
第五條 <u>職員晉升除符合前條任用資格外，並自 99 學年度起須同時具備大專畢業(含)以上、語文能力及電腦資訊能力。有關各學年度語文能力及電腦資訊能力認定標準由人事室另訂之。</u>		新增條文
第六條 辦理<u>晉升</u>程序：	第五條 辦理<u>升遷</u>程序：	由原第五條移

	人事室公告晉升名額，由符合晉升資格之職員工填具「職員工晉升申請表」並檢附佐證文件，送交人事室，送請「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並自每年8月1日起辦理陞遷。	人事室函知各單位(每年六月)，由單位主管提出，填具職員工升等考核意見表，由人事室彙整，送請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公告，自每年8月1日起辦理陞遷。	至第六條，並略做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校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送請「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解職： 一、上班時間內擔任校外專任職務者。 二、連續兩年考列丙等或一年考列丁等者（依「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三、無故連續曠職達7日(含)以上或一學期曠職合計超過10日(含)者。 四、行為不檢、違法失職或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五、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有具體事實且情節重大者。 六、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未獲宣告緩刑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患。	第六條 本校職員工在任職期間依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考列丁等或連續兩年考列丙等者，經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予免職。	由原第六條移至第七條，並增列解聘條件。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由原第七條移至第八條，並增列送校務會議審議程序。

大仁科技大學職員工任用、晉升暨解職辦法修正條文（新）

94.12.06 行政會議通過

98.09.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0.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編制內職員工之任用、晉升及解職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職員工任用、晉升暨解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職員工，非經校長核准，不得兼任校外職務。

第三條 本校職員工之任用、晉升須依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總量人力管制規定辦理。

第四條 任用資格：

一、行政人員

（一）董事會秘書須具下列資格：

碩士畢業具相當經驗，經本校甄選合格者。

（二）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須具下列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任用資格，並經校長核准者。

（三）組長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碩士畢業或具講師資格，任本校組員八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2. 大學畢業，任本校組員十二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四）輔導員、專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碩士畢業或具講師資格，任本校組員六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2. 大學畢業，任本校組員十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五）組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碩士畢業，任本校辦事員三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2. 大學畢業，任本校辦事員六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六）辦事員須具下列資格：

大學畢業，任本校書記三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七）書記須具有下列資格：

專科畢業(含)以上之約僱人員，服務年資二年以上，

且近二年考績甲等者。

二、技術人員

（一）技正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碩士畢業，任本校技士六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2. 大學畢業，任本校技佐十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二）技士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碩士畢業，任本校技佐三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2. 大學畢業，任本校技佐六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三）技佐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專科畢業。

2. 任本校技工三年以上，且近三年考績連續甲等以上者。

（四）護士須具下列資格：

大學畢業且具合格執照。

第五條 職員晉升除符合前條任用資格外，並自 99 學年度起須同時具備大專畢業(含)以上、語文能力及電腦資訊能力。有關各學年度語文能力及電腦資訊能力認定標準由人事室另訂之。

第六條 辦理晉升程序：

人事室公告晉升名額，由符合晉升資格之職員工填具「職員工晉升申請表」並檢附佐證文件，送交人事室，送請「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並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辦理陞遷。

第七條 本校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送請「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解職：

一、上班時間內擔任校外專任職務者。

二、連續兩年考列丙等或一年考列丁等者（依「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三、無故連續曠職達 7 日(含)以上或一學期曠職合計超過 10 日(含)者。

四、行為不檢、違法失職或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五、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有具體事實且情節重大者。

六、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未獲宣告緩刑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患者。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

98.09.24 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維護職員工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設置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編制內職員工（含專任職員、助教、技工、工友）因學校對其個人之行政措施或人事處分，認為違反校內規章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三、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委員五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其中包含具法學專業背景教師至少一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少三人。
 - （二）委員六人，由本校職員工推選，其中非主管人員至少四人，同一單位以一人當選為限。前項委員不得為本校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委員，且任一性別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另因申訴事件之性質，必要時得依本會之決議，提請校長增聘有關專家二人為特別委員，參與該次申訴評議。
- 四、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補行遴聘，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 本會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並擔任召集人。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主席。
- 六、 本會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管事宜，由人事室兼辦之。
- 七、 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惟評議結論及評議書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
- 八、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惟須經本會議決。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委員人數中。
- 九、 職員工提起申訴，應於是項措施生效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原措施單位。
 - （三）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
 - （四）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五）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六）檢附相關文件、證據。提起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證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十、 本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送請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交本會。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依職權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逾期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之期間，於依第九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十一、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席人員應對外嚴守秘密。
- 十二、申訴提起後，於本會之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即不經評議而終結申訴程序並通知原措施單位。
- 十三、在申訴前或程序中，申訴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法院提出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本會知有前項情形，得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程序終結後，再行處理。
- 十四、本會對申訴事件之決定，除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 十五、評議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原措施單位。
（三）評議決定主文。
（四）事實及理由。
（五）本會主席署名。
（六）評議決議年月日。
- 十六、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出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申訴事項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
（五）所申訴事項應由法院審理者。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十七、本會應依評議結論，推請委員一至二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以書面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 十八、原措施單位對於評議書載明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如有明顯牴觸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得於收受評議書次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函復本會，並陳請校長裁示。
-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職員工申訴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通過)

98.09.24 行政會議通過

98.10.22 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維護職員工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設置職員工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職員工申訴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編制內職員工（含專任職員、**新制**助教、技工、工友）因學校對其個人之行政措施或人事處分，認為違反校內規章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三、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委員五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其中包含具法學專業背景教師至少一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少三人。
 - （二）委員六人，由本校職員工推選，其中非主管人員至少四人，同一單位以一人當選為限。前項委員不得為本校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委員，且任一性別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另因申訴事件之性質，必要時得依本會之決議，提請校長增聘有關專家二人為特別委員，參與該次申訴評議。
- 四、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補行遴聘，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 本會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並擔任召集人。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主席。
- 六、 本會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管事宜，由人事室兼辦之。
- 七、 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惟評議結論及評議書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
- 八、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惟須經本會議決。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委員人數中。
- 九、 職員工提起申訴，應於是項措施生效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原措施單位。
 - （三）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
 - （四）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五）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六）檢附相關文件、證據。提起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證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十、 本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送請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交本會。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依職權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逾期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之期間，於依第九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十一、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席人員應對外嚴守秘密。
- 十二、申訴提起後，於本會之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即不經評議而終結申訴程序並通知原措施單位。
- 十三、在申訴前或程序中，申訴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法院提出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本會知有前項情形，得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程序終結後，再行處理。
- 十四、本會對申訴事件之決定，除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 十五、評議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原措施單位。
（三）評議決定主文。
（四）事實及理由。
（五）本會主席署名。
（六）評議決議年月日。
- 十六、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出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職員工權益**事項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
（五）所申訴事項**已**由法院審理者。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十七、本會應依評議結論，推請委員一至二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以書面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 十八、原措施單位對於評議書載明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如有明顯牴觸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得於收受評議書次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函復本會，並陳請校長裁示。
-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工 作 報 告

秘書室

一、各項工作報告

(一)稽核組業務

1. 協助卓越計畫訪視
2. 協助整體經費獎補助資料庫查核及訪視作業
3. 98 學年行政會議管控作業內容規劃宣導
4. 校務基本資料庫查核作業規劃

二、公關形象

統計自 09/01-10/08 平面媒體 5 次；電子媒體 74 次；大仁電子報 7 次。

單 位 媒 體		行政單位					學術單位					總 計
		學務處	秘書室			小計	觀光系				小計	
平面 媒體	自由時報		1			1	1				1	2
	聯合報	1	1			2					0	2
	中國時報		1			1					0	1
總 計		1	3			4	1				1	5

單 位 媒 體		行政單位					學術單位							總 計
		學務處	秘書室	研發處		小計	休閒學院	餐旅系	幼保系	數媒系	觀光系	健康學院	小計	
電子 媒體	中時電子報					0						1	1	1
	自由電子報	1				1	1	1		1	1		4	5
	今日新聞網					0			1				1	1
	聯合新聞網	2		1		3							0	3
	中央通訊社	3	2	2		7		2			1		3	10
	Google 新聞	5	3	3		11	1	6	2	1			10	21
	Yahoo 新聞	4	2	3		9		3	1				4	13
	Pchome 新聞	2		1		3							0	3
	新浪網新聞	1	1	3		5		2					2	7
	HiNet 新聞	3	2	1		6		2					2	8
	大紀元電子報		1	1		2							0	2
總 計		21	11	15		47	2	16	4	2	2	1	27	74

單 位 媒 體		行政單位				學術單位					總 計
		學務處	人事室	秘書室	小計	餐旅系	觀光系			小計	
大仁電子報		2	1	1	4	2	1			3	7
總 計		2	1	1	4	2	1			3	7

三、校長反映意見信箱

統計自 09/09~09/17 經轉送彙整學生意見回函共 2 件（如表列）。

編號	登錄日期	反映意見	回覆單位	單位 回覆時間	秘書室 執行情形
1	09/11	詢問課表時間	進修部	06/18	回覆並建檔
2	09/17	反映加退選問題	餐旅系	06/26	回覆並建檔

四、公文統計（如表列）

統計自 06/07~10/10 公文收發文登記表

單 位	紙本收文	電子收文	總 收 文	紙本發文	電子發文	總 發 文
董事會		1	1			
秘書室	20	100	120	4	21	25
人事室	46	153	199	21	14	35
會計室	3	9	12	10	1	11
教務處	50	245	295	11	8	19
學務處	150	665	815	58	42	100
總務處	35	26	61	13	2	15
研發處	53	439	492	69	6	75
進修部	5	30	35	3	11	14
進修學院	1	5	6		3	3
進修學校	2	10	12		5	5
圖書資訊館	14	114	128	1	1	2
推廣中心	54	184	238	84	63	147
通識中心	3	110	113			
藥學系	11	11	22	3		3
製藥所		1	1			
食品系	19	6	25	11	1	12
環資系	4	14	18	5	2	7
環管所	1		1			
職安系	2	2	4	7		7
環安中心	6	71	77	3	2	5
健管系	6	6	12	3		3
護理系	24	38	62	192	6	198
外語系	2	38	40	5	1	6
資管系	6	25	31	4		4
餐旅系	6	25	31	1		1
休管系	20	55	75	3	1	4
幼保系	9	47	56	13		13
行流系	1	11	12			
社工系	8	15	23	12		12
資工系	2	39	41			
生技系	1	10	11	1	1	2
藥健學院		1	1	4	2	6
管理學院	3	7	10			
人文學院	3	23	26	3	6	9
休閒學院	2	11	9			
校友中心	9	53	62	8		8
觀光系	4	7	11			
數媒系	2	25	27			
動物中心	4	1	5			
時尚美容	1	9	10			
原發中心		4	4			
總計	594	2646	3240	552	199	751

教務處

一、處本部：

(一)綜合業務

1. 99 學年增調所系科班招生計畫以陳報教育部核定中，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情形：全校招生名額為 4211 人(含招收高中生 351 人)。99 學年度五專部各科全部停招，「銀髮生活事業管理學位學程」停招，四技招收高中生名額改納入內含名額招生。各學制規劃招生如下：

學制	招生人數	學制	招生人數	學制	招生人數
研究所	112	進二技	100	夜二專	0
日四技	2140+181	二技在職專班	410	進修學校	180
進四技	788	進修學院	100	日五專	0
日二技	200	日二專	0	合計	4392

各學制調整情形：日四技增加 421 人(含外加招收高中生 181 人)，進四技減少 67 人，日二技減少 40 人，進二技減少 130 人，二技在職專班增加 210 人，進修學院二減少 70 人，進修專校增加 60 人。

2. 98 學年度招生結果完成註冊人數為 2810 人，各學制招收新生情形如下表。

學制	招生人數	學制	招生人數	學制	招生人數
研究所	92	進二技	109	進修學校	100
日四技	1372	二技在職專班	200	日五專	168
進四技	465	進修學院	113		
日二技	169	日二專	0		
二技專班	22	夜二專	0	合計	2810

3. 98 學年度招生各學制招生人數及招生率如下表。(正確人數以註冊組資料為準)

學制	招生人數	招生率	學制	招生人數	招生率	學制	招生人數	招生率
研究所	92	86.8%	進二技	109	47.4%	進修學校	100	52.5%
日四技	1372	72.2%	二技在職專班	200	100%	日五專	168	80.0%
進四技	465	54.4%	進修學院	113	66.5%			
日二技	169	70.4%	日二專	0	0	合計	2810	69.2%
二技專班	22	55.0%	夜二專	0	0	扣外加生	2571	66.3%

4. 本處擬向南區教學資源中心申請 99-100 年提升教學品質計畫，計畫書已於 10/05 前提送。申請作業時程如下：

項次	作業事項	日期	主辦單位
1	召集籌備小組會議	09/15(二)	教務處-召集撰寫小組
2	召集第一次籌備會議	09/21(一)	教務處-討論計畫書初稿
3	召集第二次籌備會議	09/25(五)	教務處-修正計畫書
4	召集第三次籌備會議	09/28(一)	教務處-計畫書定稿並陳送校長核閱
5	計畫書陳送南區教學資源中心	10/02(五)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5. 配合南區教學資源中心教學分享計畫，各南區聯盟學校須提供通識課程修課指南及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上傳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平台以提供跨校修課依據。
6. 教務處各組配合本校秘書室將進行校務發展目標管理作業，定期提供校務資訊。
7. 為確保教務處行政工作順暢及提高師生滿意度，教務處各組進行作業規範及作業流程檢視修正，各組須於 9 月底前完成。
8. 教務處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組重點工作計畫如下：

組別	項目	組別	項目
處本部 處秘書	1. 全校課程地圖建置與推動 2. 配合教育部推動技職再造相關政策之推動。 3. 申請南區教學資源中心提升教學品質計畫。 4. 進行 99 學年度教務自評準備規劃。 5. 99 學年度招生規劃。 6. 檢討招生弱勢系科之調整規劃 7. 相關教務法規修訂	註冊組	1. 配合教發中心建立輔導學習網 2. 強化學院與學系行政作業資訊化 3. 檢視及修正教務系統報表功能 4. 提升行政工作效率與效能施行學籍承辦人員進階訓練 5. 檢視註冊組執掌與橫向關係
課務組	1. 加強單一窗口服務 2. 改善網路選課作業 3. 改善教師鐘點費管理 4. 改善教室教學設施 5. 加強排課的時效及正確性 6. 加強系科開課管制 7. 加強學生選課正確性 8. 規劃課程地圖建置 9. 完成體育課網路選課作業 10. 加強跨校選課管理 11. 跨領域學分學程選課管理	教學發展中心	1. 教學助理 TA 培訓、實施及考核 2. 確實落實教師 office hour 3. 提升教師教材上網率 4. 保持教學大綱及進度表上網填寫率 100% 5. 學生英文能力前後測實施 6. 學習關懷輔導紀錄與成果上網填寫系統設計 7. 教學評量結果分析系統改善規劃及實施 8. 課程地圖系統之設計 9. 提升教師教材製作數量
招生服務中心	1. 98 學年度招生成果檢討分析 2. 策略聯盟網建置 3. 弱勢系科招生輔導案推動 4. 99 學年度招生規劃 5. 招生報名系統建置		

9. 本學期起實施教師鐘點費新政策，本校教師不符合「一年一刊或一年一案」標準者，每學期須多授 1 小時(不支給鐘點費)；若授課班級平均人數未達 40 人標準，每學期須多授 1 小時。若前二項皆未符合者，每學期須多授 2 小時。課務組須配合本措施規劃配套作業。
10. 註冊組已完成開發新生報到系統，提升新生報到管控效率。
11. 因應招生的競爭白熱化，教務處進行 99 學年度申請辦理單獨招生規劃。
12. 教務處推動全校課程地圖建置計畫，規劃時程如下，請各學院及系科配合課程地圖建置相關作業：

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地圖」建置作業日程表			
項次	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內容/主辦單位
1	課程地圖規劃小組籌備	98/03~98/06	教務處
2	相關資料蒐集與討論	98/06~98/07	討論計畫內容/教務處
3	組織與人力安排(含各系科、通識中心課程協力人員)	98/07~98/09	系科協力人員/教務處、系科
4	課程地圖計畫書初稿完成	09/01(二)	計畫主軸、基本架構/教務處
5	課程地圖計畫第一次簡報	09/10(四)	計畫內容討論/教務處
6	課程地圖計畫書修正	09/11~09/20	計畫內容修正/教務處
7	課程地圖計畫第二次簡報	09/22(二)	計畫內容討論/教務處
8	行政會議專案簡報	09/24(四)	計畫專案報告/教務處
9	召開課程地圖建置說明會	09/25(五)	計畫說明/教務處、院系科、規劃小組
10	系科課程地圖作業啟動	09/25~	表單作業/院系科

11	院系委員會課程召開	09/28~10/06	表單作業/院系科
12	SWOT 分析及 A1 表格繳交	10/01~10/15	表單作業/院系科
13	A2、A3 表格繳交	10/16~11/10	列出畢業生可從事工作
14	A4 表格繳交	11/11~11/30	分析三個代表性工作內容
15	課程地圖第一次進度會議	11/20	進度審查與問題解決/規劃小組
16	院系外聘課程委員審查會議	10/15~11/05	課程審查(先製作核銷)/院系科
17	A5 表格繳交	12/01~12/15	工作職責與任務統整
18	A6、A7 表格繳交	12/16~99/01/15	分析工作職責任務所需之一般與專業知能
19	A8 表格繳交	99/01/16~01/31	確立教學科目，彙整一般及專業知能，並填入適當的科目名稱
20	課程地圖第二次進度會議	99/01/31	進度審查與問題解決/規劃小組
21	院系課程委員會召開	99/02/01~02/05	
22	A9、A10 表格繳交	99/02/01~02/28	
23	課程地圖第三次進度會議	99/03/01~03/05	
24	校聘課程委員初審	99/03/08~03/12	
25	校課程委員會召開	99/03/15~03/19	
26	教務會議召開	99/04	
27	陳核	99/05	
28	課程地圖成果展示與說明	99/06	
29	課程地圖網頁啟用	99/08/01	
30	99 學年度全校實施		

13. 98 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總計 10028 人(含延修生 391 人)。

日間部	6933	研究所	132	大學部(學院部)	5122	專科部	1679
進修部	2048	研究所		大學部(學院部)	1825	專科部	223
進修院校	409	研究所		大學部(學院部)	186	專科部	223
在職專班	479	研究所	75	大學部(學院部)	404	專科部	
產學專班	159	研究所		大學部(學院部)	159	專科部	
全校總計	<u>10028</u>	研究所	207	大學部(學院部)	7696	專科部	2125

14. 98 學年度全校班級總計 284 班(不含延修班)。

日間部	183	研究所	10	大學部(學院部)	133	專科部	40
進修部	60	研究所		大學部(學院部)	57	專科部	5
進修院校	15	研究所		大學部(學院部)	7	專科部	8
在職專班	19	研究所	8	大學部(學院部)	11	專科部	
產學專班	5	研究所		大學部(學院部)	5	專科部	
全校總計	<u>284</u>	研究所	18	大學部(學院部)	213	專科部	53

15. 99 學年度四技招收高中生申請入學各系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系科名稱	招生名額		系科名稱	招生名額	
	內含	外加		內含	外加
藥學系	80	30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0	10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0	7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0	5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與管理組	0	5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0	8
環境資源管理系能源科技組	3	3	餐旅管理系飲料管理組	0	5
環境資源管理系環境技術與管理組	3	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	6

職業安全衛生系	5	2	社會工作系	7	6
健康事業管理系	7	5	生物科技系	0	5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0	7	資訊工程系	0	10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0	10	護理系	45	0
資訊管理系	0	1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0	10
休閒運動管理系	20	7	觀光事業系	0	13
幼兒保育系	0	7	時尚美容應用系	0	8
			合 計	170	181

(二)業務協調事項：

- 召開 99 學年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07/27/10:00)。決議事項：
 - 通過本校 99 學年度申請五專部班級調減及調換案：99 學年五專部調減後之招生名額將全部調換至四技招生。
 - 通過 99 學年度餐旅系新設分組「飲料管理組」案：四技日夜間各招一班。
 - 修正通過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系科及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規劃案。
- 召開 99 學年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第三次會議(08/06/10:00)。決議事項：
 - 修正通過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系科及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規劃案。
 - 通過本校 99 學年度各系招收高中生名額規劃案：99 學年度招收高中生不開專班，以分散至各系招生方式辦理；各系分配招收高中生名額授權教務處依招生狀況調整。
- 召開 99 學年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第四次會議(08/18/14:30)。決議事項：
 - 修正通過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系科及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規劃案：99 學年度「銀髮生活事業管理學位學程」停招。
 - 通過本校 99 學年度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依提案一決議調整內容修正後報部。
- 召開 99 學年度申請四技產學攜手專班招生委員會議(09/04/11:00)。決議事項：
 - 99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餐旅系申請二班，數媒系申請一班。
- 召開 98 學年度全校課程建置說明會 (09/25/13:30)。決議事項：
 - 確認課程地圖建置日程及修正課程地圖建置相關作業。
- 召開 98 學年度學生續學率檢討會議(09/29/13:30)。決議事項：
 - 決議 98 學年度新舊生未註冊學生之追蹤作法。
- 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品質會議 (10/06/13:30)。決議事項：
 - 修正教學創新獎助辦法等 4 項法規案。
- 召開 99 學年度第四技申請入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暨體優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10/07/13:00)。決議事項：
 - 確認 99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各系招生簡介及招生名額。
 - 確認 99 學年度申請體優招生本校提供名額。
 - 確認 99 學年度休閒系提撥二班 100 名辦理體優單招。
- 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入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10/16/14:00)。決議事項：
 - 討論確認 99 學年度研究所甄選與考試入學招生名額規劃。
 - 確認 99 學年度研究所甄選入學招生日程與招生簡章。
 - 討論確認 99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日程。

(三)教務法規修訂：

- 教務會議(06/17) 修正通過法規如下：
 -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 課程實施、修訂與評鑑要點。
 - 學生重補修暨加退選課須知。
 - 大學部暨專科部校際選課要點。

2. 本校專任教師「一年一刊或一年一案」與「平均修課人數 40 人」標準，已經簽陳校長核定，並公告全校教師週知。
3. 配合整體發展經費運用於提升教學品質之需要，擬修訂以下法規：
 - (1) 教學媒體競賽與獎勵實施要點。
 - (2) 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勵獎助辦法。
 - (3) 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實施要點。
4. 教學品質會議(10/06) 修正通過法規如下：
 - (1) 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助辦法。
 - (2) 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實施要點。
 - (3) 教學媒體競賽與獎勵實施要點。
 - (4) 教學創新獎勵辦法

二、註冊組業務

(一) 981 技專院校填報人數(10/01 教務系統資料庫)

日間部	6933	研究所	132	大學部(學院部)	5122	專科部	1679
進修部	2048	研究所		大學部(學院部)	1825	專科部	223
進修院校	409	研究所		大學部(學院部)	186	專科部	223
在職專班	479	研究所	75	大學部(學院部)	404		
產學專班	159	研究所		大學部(學院部)	159		
全校總計	10028	研究所	207	大學部(學院部)	7696	專科部	2125

(二) 981 日間部各學制、入學管道註冊人數

入學管道	二技	五專	四技	研究所(碩士班)	產業二技學士專班	總計
申請入學			261	1		262
技藝(能)甄審			47			47
身心障礙			3			3
獨立招生				1		1
獨立招生(運動績優)			76			76
獨立招生(甄試入學)				26		26
獨招(考試)	68			33	22	123
聯合分發	45	72	686			803
聯合甄選	56	96	299			451
轉學生		11	116			127
總計	169	179	1488	61	22	1919

(三) 97 學年度全校畢業生人數(含 971 畢業生 240 人)

學制	男	女	總計
二技	147	208	355
二專	105	78	183
五專	76	223	299
四技	423	410	833
在職專班二技	13	228	241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	7	17
研究所(碩士班)	17	17	34
產業二技學士專班	11	6	17
進修專校(二專)	91	61	152
進修部二技	119	228	347

進修部二專	140	83	223
進修部四技	145	124	269
進修學院二技	23	24	47
總計	1320	1697	3017

(四)09~10 月執行重點

1. 彙整查核學籍異動學生名單【09~10 月份】。
2. 查核 97 學年度畢業生及人數統計確認。
3. 製發 972 在校生品學兼優名單。
4. 通知應屆畢業生及全校在校生學分成績自審作業(10/05~10/19)。
5. 製作 10 月全校人數統計(報技專院校資料庫)。
6. 98 新生入學獎金名單製作。
7. 學分抵免登錄作業。
8. 填報技專院校資料庫作業、教育部定期統計報表。
9. 寄發 981 逾期未註冊退學作業。
10. 981 新生入學資格文件查核(9/14~10/5)。
11. 98 各學制新生(含 981 轉學生、轉科生)名冊印製核備。
12. 98 新生畢業(肄業)證書歸還作業。
13. 調查 98 新增系科組授予學位作業。

三、課務組業務

(一)09~10 月執行業務：

1. 核定、完成 98 學年度所系科課程報部(含新增所系科)。
2. 彙整、審查學生選課表與隨修、加退選及通識選修異動學生，鍵入系統。
3. 鐘點費彙整系科、審核鍵入製作。
4. 隨班重補修、加退選單及通識課程異動學生，鍵入系統。
5. 辦理日跨夜修課申請，彙整跨部選單鍵入系統作業。
6. 校際選課學生資料會知相關單位及授課老師。
7. 協調系統組轉檔更新、公告上網。
8. 網路公告通知各師期中、末評量方式調查表。
9. 考試評量舉行方式調查表收回、彙整。
10. 協調系統組轉檔更新、公告上網
11. 完成本學期學生選課查核表發送各生。
12. 學生選課查核表異動、更正作業。
13. 整理期中、期末評量統一排考意願調查表。
14. 協調下學期通識課程編排與網路選課事宜。
15. 編排期中評量統一排考科目時間表。
16. 全校班級課表、教師課程表(含進修部)編製、發送。
17. 各系科及通識中心提供下學期開課課程名稱及大綱。
18. 校務基本資料庫鍵入作業

四、招生服務中心

(一)09~10 月份執行重要事項：

1. 進行 98 學年度招生結果分析。
2. 四技產學專班說明會，觀光系、數媒系、生科系、健管系、餐旅系參與。(9/23)
3. 98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聯合分發總會總註冊率調查表填寫完畢。(09/30)。
4.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衛生與護理類專業科目(一)「基礎生物」考試範圍問卷調查回覆。(09/25)
5. 99 學年度繁星計畫書收件彙整。(09/30)

6. 9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申請報部。
7. 參與教育部研議科技大學附設五專部招生名額管制機制會議。(09/21)
8. 陳報 98 學年度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註冊率調查表。(09/23)
9. 參加 98 學年度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10/15)。
10. 填報本學年度新生入學及轉學考試退伍軍人錄取名單及 96、97 學年度回溯資料(10/31)。
11. 99 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10/14)。
12. 上網填報 99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內容(10/18)。
13. 上網填報 9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招生名額(10/20)。
14. 召開 99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暨運動績優招生委員會議(10/07)。
15. 召開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議(10/16)。

五、教學發展中心

(一)09~10 月執行重要業務：

1. 彙整全校教師 office hour 時間表。
2. 公告全校教師填寫本學期期初教學回饋單。
3. 課程地圖 PPT 修改製作。
4. 公告整體發展經費之教學研習會相關事宜。
5. 編列 99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預估表。
6. 承辦教師編攥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助方案。
7. 籌備本學期第一次教學品質委員會。
8. 公告本學期教師手冊。
9. 09/24 召開方案九業界專業教師說明會。
10. 提送業界專業教師九月份新薪資表。
11. 受理全校新生領取「英文護照」。
12. 大仁學報第 2、3 次校稿。
13. 公告全校教師 office hour 時間表。
14. 10/05 寄送教育部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計畫書。
15. 10/06 召開本學期第一次教學品質委員會議。
16. 籌備「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劃」提案。
17. 公告教育部方案九-業界專業教師注意事項及須填寫表單。
18. 受理全校教師繳交本學期「期初教學回饋單」。
19. 公告全校教師本學期已全面開放「輔助教學系統」，請各師將輔助教材上傳。
20. 修正 99 年整體發展經費預算。
21. 提送業界專業教師十月份新薪資表。
22. 辦理 98 學年「各系教師提升教學研習」、「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教師指導專題實務製作補助」等活動，收件日已於 10/16 截止，且已委請教學品質委員評定補助金額，活動預計 11 月中旬核銷完畢。
23. 辦理 98 學年「各系教師提升教學研習」，共有 17 系與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學務處

一、學務長室：

二、生輔組：

(一)議事業務：

1. 06/25、08/12、09/10 生輔組組務會議。
2. 06/25、08/28 學生事務會議。
3. 07/06 學生獎懲會議。

(二)校園安全：

1. 06/01 交通安全講習。
2. 交通隊每日早上 7：40~8：00 校園定點值勤。
3. 未戴安全帽登記及違規停放機車照相。
4. 每週陳報宿舍設備定期檢覆暨成果表。

(三)校內住宿生及校外賃居生服務：

1. 校內住宿生服務：
 - (1) 06/01、07/01 陳報 5、6 月份送醫、未假紀錄表。
 - (2) 彙整 6 月份生活學習獎助金工作登錄暨印領清冊。
 - (3) 06/07~12 學生宿舍幹部期末座談會。會中由學務長頒發宿舍省電比賽優良同學獎金。
 - (4) 期末行李託運服務、學生離宿及關閉宿舍事宜。
 - (5) 學生宿舍暑假修繕單及暑期團體住宿事宜。
 - (6) 98 學年度新生住宿申請相關作業（宿舍參觀、安排床位）。
 - (7) 08/28~09/01 新生住宿名單公告及通知相關作業。
 - (8) 08/01~09/11 宿舍幹部幹部研習（含計畫、簽呈）。
 - (9) 09/12~13 新、舊生入宿服務。
 - (10) 09/23 宿舍防災演練
2. 校外賃居生服務
 - (1) 08/01~08/31 校外賃居諮詢服務（新生）。
 - (2) 08/03~08/05 訪視校外賃居房東。
 - (3) 09/14~09/30 建立賃居資料

(四)專案業務：

1. 08/01~09/14 新生始業研習（計畫、簽呈、上網）。
2. 08/15~09/14 編新生入學手冊（蒐集資料、編排、校對、上陳、送集冊）

(五)一般業務：

1. 每日曠課及請假輸入、公文收發及單一窗口處理。
2. 缺曠預警通知陳報缺曠預警學生名單。
3. 06/08~24 在校生操行成績作業。
4. 06/22~06/26 彙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修訂。
5. 06/29 陳 1-6 月訓輔概算表。
6. 06/30 陳報 98 年度第一學期生輔組行事曆。
7. 06/29 9702 導師會議生輔組工作報告。
8. 07/02~07/10 製作個人業務光碟。
9. 08/17~08/21 彙整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修訂。
10. 09/03~04 彙整 9801 導師會議生輔組工作報告。
11. 定期召開組務會議。

(六)其它

1. 06/03 外籍生期末聯誼
2. 06/01~13 畢業典禮及相關事項準備。
3. 09/14~09/29 班級幹部研習（資料蒐集、會整、計畫、簽呈、編製、通知）

三、課外組：

(一)議事業務：

1. 07/13 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第 3 次會議。會議分配 98 學年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二)獎助學金與就學協助：

1. 獎助學金資訊
 - (1) 07/16 陳報 97 學年度 08/01~07/31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使用成效表共計 2,555,985 元。
 - (2) 08/03 陳報 97 年度 3%學雜費提撥獎助學金執行情形成效受益人數計 4,336 共計

24,662,751 元。

- (3)08/17 陳報 98 學年度 08/01~08/14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使用成效表共計 83,125 元。
- (4)08/28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因八八颱風災害，緊急救災救難為要，董事會決定取消此次慶典活動，至於獎學金本組轉發(支票)，獲獎學生林千又、吳蘭姬及黃曉東等 3 位同學，每人獲得獎學金 20,000 元，合計新台幣 60,000 元，領獎清冊用印完，寄回發放單位核銷。
- (5)08/28 轉發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獎學金(支票)，獲獎學生林千又、吳蘭姬及黃曉東等 3 位同學，每人獲得獎學金 20,000 元。
- (6)09/03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獎學金(支票)，獲獎學生林千又、吳蘭姬及黃曉東等 3 位同學，每人獲得獎學金 20,000 元，合計新台幣 60,000 元，領獎清冊用印完，寄回發放單位核銷。
- (7)09/07 校內獎助學金申請資訊一覽表 e-mail 日間部導師協助宣導，班級通傳及網路公告。
- (8)09/04 公告學校首頁及通傳各班，日間部受理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獎學金即日起~09/25 止接受申請。
- (9)09/04 上網公告學校首頁及 e-mail 全校教職員工信箱、通傳各班日間部失業家庭子女-家庭遭遇困境之大專學生安定就學措施計畫，即日起至 10/15 止受理申請。
- (10)09/10 莫拉克颱風受災戶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實施要點(及申請書) e-mail 日間部導師協助宣導，班級通傳及網路公告。
- (11)09/11 函稿屏東教育大學陳送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族籍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統計名冊資料表、統計名冊各乙份。
- (12)09/29 辦理 TVBS 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補助 88 水災受災學生 29 位學生申請及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安心就學方案助學金 9 位學生申請，申請資料及名冊共計 38 件寄出申請。
- (13)校外獎學金來文接受學生申請共計 57 件，並於 09/12、09/23、09/30 上網公告及張貼公佈欄，且 e-mail 至全校教職員及通傳至各班。

2. 就學協助

- (1)為協助本校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因家庭經濟突遭變故能順利完成學業，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申請規定第二條及及台高(四)字第 0980146480 號函辦理，特訂定本要點，詳請參閱本校首頁安定學生就學措施網。如導師班上有受災戶學生，請導師協助日間部學生於 10 月底前至課外組辦理申請。
- (2)圓夢就學捐愛心-持續關懷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
為因應各企業家裁員潮，使父、母親被迫非自願離職使多數學生無法安心及順利求學就學，以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敬請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一起響應協助本校弱勢學生完成圓夢就學捐愛心活動。有您的支持使我們感到愛心，有您的幫助使我們感到溫暖，請各位師長踴躍捐款，一起來當守護神，讓我們的孩子，不因經濟困頓而失學。97 學年度感謝師長們的捐款共計 381,554 元；支出 40,000 元，敬請各位師長踴躍捐款。
- (3)08/03 辦理申請就學貸款學生，臺灣銀行(08/01)開始辦理對保手續，本組隨後辦理審查、收件及電腦建檔名冊以便(10/30 前)申報教育部財稅中心。08/03 陳報教育部來函「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貸學生就學狀況調查名冊」
- (4)08/11 上網公告學校首頁『莫拉克颱風受災戶學子列入教育部就學安全網及學產基金急難救助協助對象』
- (5)08/14 回報教育部本校 97(2)緊急紓困助學金支出情形調查表。
- (6)08/14 回報教育部本校莫拉克颱風受災學生人數表。
- (7)08/14 回報教育部大專青年重整校園送愛計畫各校聯絡人(窗口)資料。
- (8)08/14 上網公告學校首頁安定學生-莫拉克颱風受災戶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
- (9)08/21 函稿教育部陳送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減免學雜費預撥手續共計 2,2871,766 元。
- (10)08/25 上網公告學校首頁修訂安定學生-莫拉克颱風受災戶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
- (11)09/02 回報教育部因莫拉克風災導致學生家庭遭受重大變故之調查名冊。
- (12)09/04 上網公告學校首頁及通傳各班，日間部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減免學雜費尚

未繳交學生存查聯收據正本者請盡速補交

(13)09/04 e-mail 全校教職員工群組信箱、上網公告學校首頁敬請各單位對於日間部 97 學年度弱勢學生計劃-生活服務時數之同學進行考評，請於 09/30 前考核完畢（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工作紀錄表）繳回課外組。

(14)09/14 上網公告及通傳各班召開 98 學年度弱勢學生補助措施計畫-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事前講習會議於 09/23(星期三)下午 13:00~13:50 大禮堂舉行，共計 282 名學生參加。

(15)09/15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低收入戶助學金 10/01 至 10/20 止辦理申請，申請流程 e-mail 日間部導師協助宣導，班級通傳及網路公告。

(16)09/30 上傳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減免學雜費-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系統整合平台共計 776 名，共計 25719,529 元

(17)學生於校內外發生事故慰問及急難救助：(07/01 至 09/30)

日期	班級	姓名	慰問事項	慰問/急難救助金額
07/02	四技資管系二年一組	張信賢	學生車禍受傷	教官慰問禮品 699 元
07/03	五專幼保科三年一組	黃富怡	學生父親意外住院	急難救助金-不補助
07/15	四技幼保系三年一組	黃依凡	學生住院開刀	主任慰問金 1,000 元
07/16	進修部二專餐管科一年一組	李月馨	學生住院開刀	導師慰問禮品 360 元
07/20	二專餐旅科一年一組	黃琳浣	學生車禍受傷	導師慰問禮品 1,000 元
07/24	四技幼保系三年一組	黃依凡	學生住院開刀	導師慰問禮品 1,000 元
08/21	四技生科系四年一組	李家蓁	學生車禍死亡	校長慰問金 50,000 元
09/09	五專餐管科五年二組	黃玠詠	學生車禍受傷	主任慰問金 3,000 元
09/09	五專餐管科五年二組	黃玠詠	學生車禍受傷	導師慰問禮品 1,000 元
09/17	四技數媒系二年一組	宋政翰	學生父親病逝	急難救助金 10,000 元
09/22	四技外日系一年一組	溫正宇	學生車禍受傷	教官慰問禮品 700 元
09/22	四技外英系四年一組	呂宥臻	學生生病住院	教官慰問禮品 700 元
09/23	五專資管科四年二組	黃仕凱	學生父親病逝	急難救助金 10,000 元
09/28	四技生科系一年二組	林宛誼	學生父親病逝	急難救助金 15,000 元

(二)社團業務：

1. 學生社團活動簡訊：

(1)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共計 9 組社團組隊，96 位同學投入服務行列，服務時數 3,500 小時，受服務同學共計 410 人。

(2)暑假國際志工共計 3 組社團組隊，20 位服務同學投入服務行列，服務時數 200 小時，受服務同學共計 2,790 人。

(三)社團業務：

1. 07/04-10 學生會完成 98 暑期帶動中小學服務隊-金門卓環國小，人次達 60 人。

2. 07/11~08/01 完成 2009 社團經營師認證研習課程，第二期共 20 人認證通過。

3. 08/02~08/16 率隊曲棍球社完成 98 暑期帶動中小學服務隊-屏東縣霧台國民小學。

4. 08/17 志工隊至旗山救災中心協助原住民委員會，人次達 100 人。

5. 08/17-28 完成大專青年重建校園送愛計畫送件、系統填報，共 3 件(旗山救災中心、高仕國小、霧台國小)。

6. 08/28 莫拉克風災及大仁送愛相關之新聞搞撰寫刊載。(民眾日報、奇摩新聞、大仁電子報)

7. 09/07~09/11 完成 981 服務學習新網頁

http://www.tajen.edu.tw/~sa/finish/service/service_index.htm

8. 09/18 召開第二屆學生議會 981 第一次會議審核學生會費提案共 5 件。

9. 09/17-21 辦理全校 981 服務學習教育說明會及個別班級說明會人次達 1500 人，班級數達 42 班。

10. 09/23 協辦 981 學生社團招生博覽會、期初座談會、社團登記。

11. 09/28 與華山基金會合辦「中秋響愛、圓夢行動」慈善小型演唱會。(自由時報、民眾日報、台灣新生報等刊登相關活動訊息)，參加人次達 160 人。

12. 09/23 辦理學生社團選社團相關事宜，目前填選學生社團人數共計 1,639 完成作業。

(四)認養資訊：捐贈認養伯大尼之家愛與希望共計 4,500 元。

(五)專案業務：

1. 獲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補助 98 年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活動補助教育志工新台幣 73,000 元，閱讀志工新台幣 65,000 元。
2. 獲教育部補助 981 發展與改進與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經常門新台幣 666,832 元，資本門新台幣 554,750 元。
3. 獲教育部補助學產基金 98 年度暑假工讀服務計畫新台幣 489,800 元。
4. 獲教育部補助 98 年下半年學產基金辦理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新台幣 29,600 元。
5. 獲教育部補助 98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服務學習研討暨成果觀摩會新台幣 774,247 元。
6. 獲財團法人阿猴城教育基金會補助 2009RakaRally 暑期歡樂營新台幣 30,000 元。
7. 獲財團法人阿猴城教育基金會補助「金津樂道」暑期閱讀營活動新台幣 20,000 元。
8. 獲財團法人阿猴城教育基金會補助八八水災大專志工生命教育服務知能培訓新台幣 20,000 元。
9. 08/03 教育部委託本組於 10/12~10/14 辦理「9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發展與傳承研討會」

(六)一般業務：

1. 07/02 陳報 06 月份申請單一窗口申請業務共計 14 件。(06/01-06/30)
2. 07/02 陳報 06 月份急難救助及學生校安事故主任或教官、導師慰問學生名冊共計 8 件。(06/01-06/30)
3. 07/03 陳報 99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資料庫-96 學年度下學期至 97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參與競賽得獎件數明細表、96 學年度生活學習獎助金明細表。
4. 08/03 陳報 07 月份申請單一窗口申請業務共計 6 件。(07/01-07/31)
5. 08/03 報 07 月份急難救助及學生校安事故主任或教官、導師慰問學生名冊共計 4 件。(07/01-07/31)
6. 09/30 填報 9810 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及 7-1 非教育部補助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資料表
7. 09/31 陳報(07/01~09/31)活動中心大禮堂校內舉辦活動申請共計 15 件。
8. 09/31 陳報(07/01~09/31)活動中心大禮堂校外舉辦活動申請共計 1 件。
9. 09/31 陳報(07/01~09/31)藝能教室申請共計 10 件。
10. 09/31 陳報(07/01~09/31)社團器材借用申請共 20 件。
11. 09/31 陳報(07/01~09/31)藝能教室維修申請共計 2 件。
12. 09/31 陳報(07/01~09/31)學生社團辦公室維修申請共計 4 件。

四、諮商中心：

(一)議事業務：09/10 期初導師暨輔導教官會議（國際會議廳）

(二)輔導諮商：無

(三)輔導、研討活動

1. 09/10 天使家族幹部訓練 (F106)
2. 09/28 身障生期初座談會 (F206)
3. 09/28 身障生教學座談會 (F206)
4. 09/30 天使家族志工招募

(四)生命教育：

(五)探索教育：09/13 新生探索教育

(六)一般業務：無

(七)其他：

1. 09/07-08 全國諮商中心主任會議

五、衛保組工作報告：

(一)議事業務：

1. 06/18 分發衛生委員會議及餐飲管理委員會議開會通知單。
2. 06/29 召開 972 第一次衛生委員會會議。
3. 06/29 召開 972 第一次餐飲管理委員會會議。
4. 07/14 陳送 972 第一次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5. 07/14 陳送 972 第一次餐飲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6. 09/04 分發 981 第一次 H1N1 新型流感緊急應變小組會議通知單。
7. 09/07 召開 981 第一次 H1N1 新型流感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8.09/10 陳送 981 第一次 H1N1 新型流感緊急應變小組會議記錄。

(二)健康醫療業務：

- 1.06/01 陳報 05 月份健康中心學生傷患統計總表 (285 人)、外送就醫 (4 人)。
- 2.06/01 陳報 04 月特殊疾病輔導人數表 (22 人)。
- 3.06/01 陳報 972(05 月)教師協助學生外送就醫記錄表。
- 4.06/01 陳報 972(05 月)藥品庫存量記錄表。
- 5.06/09 施打 B 型肝炎第三劑，電話通知未注射 (49 人)。
- 6.06/15 陳送 2009 年畢業典禮救護車一部「司機津貼」檢據核銷。
- 7.06/22 教育部大專校院健康中心設置及護理人力現況調查表，已 e-mail 至教育部體育司承辦單位。
- 8.06/29 繳交外籍生健保費用。
- 9.07/01 教育部大專校院健康中心設置及護理人力現況調查表及函文，已掛號寄至教育部體育司承辦單位。
- 10.07/01 陳報 972(06 月)教師協助學生外送就醫記錄表。
- 11.07/01 陳報 972(06 月)藥品庫存量記錄表。
- 12.07/02 陳報 06 月份學生傷患統計表 (共 164 人)、特殊疾病追蹤輔導人數表(397 人)。
- 13.07/02 陳報 02-06 月份學生傷患總人數統計表 (共 1022 人)、特殊疾病追蹤輔導總人數表 (473 人)。
- 14.07/18 陳報 972 健康中心校內傷病患總人數統計表 (共 1022 人)。
- 15.07/18 陳報 972 健康中心外送學生傷患總人數統計表 (4 人)。
- 16.07/02 陳報 972 特殊疾病護理過程追蹤紀錄總表。
- 17.07/03 陳報 972(02-06 月)藥品庫存量記錄總表。
- 18.07/03 辦理外籍生退保申請，已掛號寄至中央健保局高屏分局。
- 19.07/09 陳報 972(02-06 月)教師協助學生外送就醫記錄總表。
- 20.07/10 97 學年度老師協助學生外送就醫津貼檢據核銷。
- 21.07/10 簽陳 98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合約書一式二份。
- 22.07/27 繳交外籍生健保費用。
- 23.08/10 98 學年度緊急醫療及保健網合約書寄出 12 份 (掛號)。
- 24.08/21 上網「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 25.09/08 上網 H1N1 校園防治-新生注意事項。
- 26.09/08 上網因應 H1N1 新型流感停課、補課辦法。
- 27.09/11 通傳全校各班衛生股長「981 日間部學生特殊疾病調查」並領取量測體溫篩檢表全校健康自主管理。
- 28.09/13 簽陳請領 98 學年度老師協助學生外送就醫津貼。
- 29.09/14 981 藥品申購點收。
- 30.09/14 上網及 e-mail 全校教職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 31.09/14 上網、通傳全校新生、導師及任課老師「新生健檢通知」。
- 32.09/15 通傳全校轉學生「98 學年度繳交健檢表」。
- 33.09/15 通傳餐飲廚工人員「98 學年度繳交健檢表」。
- 34.09/15 通傳全校各班「H1N1 防疫自己來-健康自主管理」。
- 35.09/15 通傳、上網及 e-mail 全校教職員工「校園防疫 SOP 作業程序」。
- 36.09/22 上網及 e-mail 全校教職員工「981 全校師生捐血活動」。
- 37.09/17 辦理畢業外籍生健保轉出申請，已掛號寄至中央健保局高屏分局及學生本人。
- 38.09/22-24 辦理 98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 39.09/27 繳交外籍生健保費用。

(三)環境與餐飲衛生業務：

1. 環境業務

- (1)06/01 陳送 972 校園環境改善通知單統計表-05 月份 (66 張)。
- (2)06/09 972 校園環境整潔競賽活動頒獎。
- (3)06/09 972 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競賽活動頒獎。
- (4)06/09 972 校園環境整潔競賽活動頒獎。
- (5)06/09 972 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競賽活動頒獎。
- (6)07/17 陳送 962 校園環境改善通知單統計總表 (共 451 張、取消 166 張、教室整潔反應 106 張、勞動服務班級共 16 班-四技藥學 2-2、四技藥學 2-3、四技藥學 3-1、四技環資 2-1、四技環資 3-1、二專醫管 2-1、五專餐管 2-1、五專外日 2-1、五專外英 2-1、五專外英 2-2、四技行流 1-1、四技行流 2-2、四技餐旅 (旅館) 1-1、四技社工 3-1、二專觀光 1-1、五專觀光 2-1)。
- (7)07/02 陳送 972 校園環境改善通知班級總明細。
- (8)08/03、09/01 資源回收成果統計通報屏東縣保局及鹽埔鄉公所。
- (9)08/03、09/01 廚餘回收成果統計通報屏東縣環保局及鹽埔鄉公所。
- (10)08/03、09/01 廢食用油成果統計通報教育部環保小組及屏東縣環保局。
- (11)08/05、12、19、26 實施登革熱自我檢查。
- (12)08/10 資源回收環保創意系列活動。
- (13)09/01 e-mail 全校老師「徵求志工教師」。
- (14)09/02、09、16、23 實施登革熱自我檢查

2. 餐飲衛生業務

- (1)06/01 陳報 972(05 月)餐飲衛生檢驗結果。
- (2)07/01 陳報 972(06 月)餐飲衛生檢驗結果。
- (3)09/10 簽陳餐飲衛生管理行政老師(賈宜琛師)。
- (4)09/14 行政老師簽陳影印一份交人事室備查。
- (5)09/15 函文屏東縣衛生局有關學校周邊餐飲衛生稽核。

(四)服務教育業務：

- 1.06/09 972 服務股長暨服務教育期末座談。
- 2.06/12 通傳及上網二專、四技一年級各班班長繳交服務教育課程記錄卡及服務教育補作事宜。
- 3.06/29~07/03 結算服務教育成績。
- 4.09/07 通傳及上網全校四技、二技一年級各班班長「編排服務教育課程時間」。
- 5.09/07 通傳及上網全校各班「實施校園強制垃圾分類」、「維持校園環境整潔」。
- 6.09/14~9/18 安排服務教育課程上課班級服務時間及服務區域。
- 7.09/23 服務股長暨服務教育期初座談

(五)專案業務：

- 1.06/02 陳送 972 衛生教育研習-「健康樂活，大腸癌遠離我」成果及檢據核銷。
- 2.06/02 陳報 5 月份飲用水水質檢驗報告。
- 3.06/03 辦理 972 衛生教育研習-「校園常見傳染病認識」(共 119 位參加)。
- 4.06/03 陳送 972「全校學生急救訓練研習營」活動成果及檢據核銷。
- 5.06/10 舉辦 972 衛生教育「不要性滋事要性知識-談性病與愛滋病」研習活動。
- 6.06/15 陳送 972 衛生教育「不要性滋事要性知識-談性病與愛滋病」研習活動成果及檢據核銷。
- 7.06/18 陳送 972 衛生教育研習-「校園常見傳染病認識」成果及檢據核銷。
- 8.08/19 簽陳 98 學年度新生健檢實施案。
- 9.09/04 e-mail 本校 H1N1 新型流感大流行應變措施計畫至教育部技職司。
- 10.09/12 簽陳 981 全校師生捐血活動計畫書及活動工作預定表。
- 11.09/15 分發 972 全校學生急救訓練及格證照。
- 12.09/28~30 辦理全校師生捐血活動，三天捐血 389 袋。

13. 09/01-30 陳報校園 A 型流感病例通報表。

(六)一般業務：

1. 08/03 辦理外籍生健保轉出。
2. 08/03 陳送衛保組上月單一窗口。
3. 08/13 陳報 981 開學準備事項管理表。
4. 08/14 藥品申請單送出
5. 09/01 陳送衛保組上月單一窗口。
6. 09/01 陳報 981(08 月)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人數記錄表。

六、體育室：

(一)議事業務

1. 06/24 召開體育室暨 98 體育專案評鑑會議。
2. 06/24 九九體育節聯誼會議(本校舉辦)。
3. 09/17 召開 98 學年度體育週班際各項球類競賽會議
4. 09/14 召開教學研討會暨室務會議。

(二)活動競賽業務：

1. 校內外競賽
 - (1)全校系際盃體育週球類競賽(籃球、撞球、羽球、桌球、排球、足壘球、漆彈射擊)。
 - (2)參加 98 學年度大專運動聯賽(棒球、籃球、男女排球)等隊註冊及報名。
 - (3)98 年全國大專運動聯賽預賽各項於 10/25 起開始競賽。

(三)一般業務：

1. 每週體育場館設備檢覆。
2. 體育場館設施借用。

七、軍訓室：

(一)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助：

08-09 月份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計四技生科 3-1 李家蓁等 12 位同學，依學制區分日間部 11 件、進修部 1 件；依事由區分學生意外事故 6 件，學生父母傷亡 6 件。核撥慰問金額計 180,000 元整。

(二)學生兵役及國軍人才招募：

1. 07-09 月份辦理學生兵役緩徵原因消滅計四技應外系 1-1 李思賢 41 位同學，已函文至各縣市政府辦理。
2. 07-09 月份學生辦理軍訓課程折抵役期人數計 271 人。
3. 09/01 起國軍人才招募及預官考選等業務由黃美珍教官承辦。
4. 99 年度恢復大學預備軍官訓練團(ROTC)招募，對象為明年大一升大二男生，依規劃時程辦理。

(三)春暉專案：

1. 10 月中將 97 學年度春暉專案執行情形推薦『春暉社團』至教育部積優選拔。
2. 請加強無菸校園宣導，學生吸菸情形現都躲於廁所及頂樓等偏僻處，且菸蒂亂丟，造成環境不潔，亦有檳榔汁(渣)亂吐情形。
3. J 棟大樓烹飪教室居多，常有外賓來訪或對外開放，請師生共同維護教室整潔，尤其宣導無菸餐廳等衛生提升。

(四)校園安全：

1. 校園巡查(迄第 3 週止):
 - (1)違反交通規則計 58 人次，以違規穿越馬路 33 人次為多，佔 57%；未戴安全帽 25 人次，佔 43%。名單均送生活輔導組。

(2)違規抽菸計 19 人次，其中未滿 18 歲計 2 人次，違規同學均依校規處置，同時名單送衛保組及春暉社運用。

(3)言行不檢計 1 人次，為女生進入男廁。

2. 教育部提供的暑期登山安全、水域活動安全；消防局提供的屏東地區危險水域；屏東縣勞工局提供的求職詐騙陷阱；疾管局的 H1N1 流感、刑事警察局的反詐騙等資料均已公告或連結在本校校安中心網頁，請參考運用。

3. 近年來學生犯罪之案件有遞增現象，請提醒同學勿從事飆車、吸食毒品、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從事性交易(援交)等違法行為。開學後，請要求同學勿自行影印教科書籍以免觸法。

4. 學校與威寶電信合作，除提供本校師生購機優惠外，威寶電信也提供學校一定則數的免費手機簡訊，並規劃於 98 學年度開學後實施，未來不論是教務或學務等重要即時訊息都可透過簡訊平台傳遞，請各班導師適時宣導。

5. 詐騙事件：

經與新園派出所協調，今年 01 月至 07 月遭詐騙事件為 6 件，均為網購詐騙事件，雖較去年全年 30 件為少，仍應持續宣導。除校安中心網頁公佈的詐騙案例可提供師生參考外，預於 10/21 結合交通安全宣導期間，邀請里港分局員警蒞校實施反詐騙宣導。

6. H1N1：

本學期開學至 10/06 止，計發現發燒快篩後呈陽性反應 14 例（A 型流感），其中 4 技數媒 1-2、4 技行流 3-2 二個班級，經緊急應變會議決議按 325 機制宣佈停課。相關資料均依規定陳報教育部。

7. 消防演練：

98-1 消防演練將由環安中心與軍訓室共同辦理，預於 11/16 於達文西大樓週邊實施。

8. 校安通報事件：

日期	班 級	姓 名	類 別	說 明
08/20	4 技生科 3-1	李○○	車禍（甲級）	實習，雲林縣口湖村
08/24	進 4 技餐旅 2-1	鄭○○	違法（乙級）	韓國
08/27	5 專餐管 4-2	黃○○	車禍（乙級）	實習，屏東天津街
09/14	4 技應外英 4-1	呂○○	疾病事件	
09/14	4 技環資 2-1	孫○○	A 型流感	已康復返校
09/15	4 技外日 2-2	張○○	A 型流感	已康復返校
09/16	5 專護理 3-1	陳○○	A 型流感	已康復返校
09/16	4 技應日 1-1	溫○○	車禍	長治鄉，自摔
09/16	4 技食科 2-1	楊○○	A 型流感	已康復返校
09/16	4 技環能 2-1	黃○○	A 型流感	已康復返校
09/18	進 4 技餐旅 1-1	黃○○	車禍（丙級）	屏東市建國路
09/24	4 技職安 1-1	劉○○	車禍	潮州鎮，自摔
09/28	5 專外英 1-1	羅○○	A 型流感	已康復返校
09/30	4 技數媒 1-2	陳○○	A 型流感	
10/01	4 技數媒 1-2	徐○○	A 型流感	
10/01	4 技數媒 1-2	謝○○	A 型流感	
10/03	4 技行流 3-2	李○○	A 型流感	
10/01	4 技行流 3-2	黃○○	A 型流感	
10/03	4 技食保 2-1	陳○○	A 型流感	

10/05	4 技行流 3-2	楊○○	A 型流感	
10/06	4 技護理 1-2	簡○○	A 型流感	

八、藝術中心：

(一)2009 薪傳客家情文化交流苗栗大湖公演

時間:08/29，地點：苗栗大湖老人文康中心

(二)"印象飛羽-鳥類攝影及鄔蜀文鳥畫展"

時間:09/14(一)至 10/25(日)，地點：圖書館 7 樓

總務處

組別	開學前準備工作事項 (已完成)	規劃中及執行中工作事項
營繕組	1. 校園服務室前公佈欄兼遮陽棚製作完成	1. 連接 I 棟、H 棟、A 棟天橋工程, 規劃中
	2. 佳鶴屋圓頂遮雨棚製作完成	2. 活動中心 Las Piano 邊增建工程, 規劃中
	3. 第二校區滯洪池清理完成	3. 休閒管理學院單一窗口, 規劃中
	4. 無障礙改善工程(R 棟、F 棟)完工驗收完成	4. 第二校區設置棒球場, 進行中
	5. 第一、二、三側門改修完成	5. 庫克大樓配合豬腳節整修, 進行中
		6. 行流系 H301、H302 專業教室, 整修中
		7. 史懷哲、彼得杜拉克大樓屋頂架設太陽能光電系統, 規劃中
		8. 花台擺設, 規劃中
出納組	1. 協調開學銀行收費駐點業務	1. 配合教職員汽機車停車收費, 持續進行中
	2. 協調交通車收費及對帳業務	2. 發放 10 月分薪資
	3. 配合教職員汽機車停車收費	3. 協調赴美和技術學院參訪
	4. 發放績優教師獎金	4. 協助學生辦理土銀開戶, 持續進行中
採購組	1. 移交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審議小組會議紀錄、支用計畫書等相關資料至研發處	1. 98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標餘款規劃、執行
	1. 報部核備變更 98 年度整體發經費購置項目	2. 召開審議小組第 6 次會議討論資本門標餘款規劃、執行
	3. 98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購置數位教學攝影機設備、雷射無線簡報筆、3D 繪圖工作站公開招標	3. 召開專責小組第 6 次會議
	4. 電化講桌安置電腦於開學前完工, 電腦操作步驟分解圖及緊急維修步驟已於 98.9.4 日給課務組李貽琳組長	4. 99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規劃、計算核配指標金額及撰寫支用計畫書
		5. 98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桌上型數位顯示凍結乾燥機、電力管控系統整合、電工學概論實習綜合實驗器、咖啡豆烘焙機公開招標事宜
		6. 回覆 97 年度管科會訪視意見
		7. 回覆 99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作業學校基本資料表審查意見回覆
保管	1. 8 月份固定資產與會計室核對	1. 黏貼並 7~8 月份財產標籤並拍照, 持續進行
	2. 9 月份財產折舊計算	2. 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寫

組	3. 9 月份固定資產與會計室核對	3. 提供董事會 97 學年度固定資產資產																				
	4. 配合會計師查帳	4. 請先傑公司新增折舊用報表, 並修改系統所發生的小問題																				
	5. 97 學年固定資產對帳完成	5. 持續進行移動單標籤黏貼 3-8 月份																				
	6. 97 學年度新增財產清冊製作																					
事務組	1. 辦理教職員工汽機車停車證及收費。	1. 庫克大樓側門出入口封閉, 改成圍牆。																				
	2. 辦理學生汽機車停車證及收費。	2. 增設住宿生機車停車棚 (SPA 停車場), 以紓解現有機車停車場, 減少校外道路停車, 規劃中。																				
	3. 自 09/14 起恢復壘球場道路徒步區及設定人文學院及佳鶴屋四周道路為徒步區 (夜間及假日班進修部比照實施)。	3. 學生機車停車場劃停車格, 避免學生亂停及容易分辨是否有空位, 使停車順暢。																				
		4. 自 10/12 起查察學生機車停車場未辦停車證違規機車, 鎖車罰款。																				
		5. 98 學年全校汽機車停車證申請概況: (1)教職員工汽車: 室內(A) 95 輛、室內(U) 58 輛、室外 242 輛。機車: 55 輛。 (2)學生汽車: 室外 51 輛, 機車 1538 輛。 (3)廠商: 汽車 5 輛、機車 7 輛 (4)建議: 改善達文西大樓地下停車場東邊電梯前, 有放置實驗桌及外語公演之道具, 其佔用停車格達 5 格相對影響停車人之權利。希能將該處物品遷移還原停車格。																				
		6. 全校 04 月—08 月電話費																				
		<table><tr><td></td><td>4 月</td><td>5 月</td><td>6 月</td><td>7 月</td><td>8 月</td><td>總計</td></tr><tr><td>97 年</td><td>213, 229</td><td>225, 633</td><td>225, 680</td><td>190, 805</td><td>185, 117</td><td>104, 046, 4</td></tr><tr><td>98 年</td><td>216, 838</td><td>222, 977</td><td>217, 005</td><td>182, 902</td><td>210, 246</td><td>104, 996, 8</td></tr></table> (1)總機之前安裝瑪凱網路電話節費系統, 因未達節費效能已於 06/31 拆除 (安裝期間為 97/12-98/06) 其在不影響校內對外通話品質考量下, 總機部分已向中華電信申請增加 10 線並和原有 14 線共 24 線並同時安裝中華電信網路電話節費系統。 (2)中華電信已於本校總機建置完成網路電話, 撥打方式為 0 或#9, 其顯示虛擬行動電話號碼為: 0934359751、0934359752、0934359841、0934359842 四組。本校師生持有中華電信行動門號納入群組優惠方案持續辦理中。 (3)總機語音設置多年, 近來多次當機影響對外通話經檢修後, 已於 10/08 連繫廠商將該系統更新以利運作。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總計	97 年	213, 229	225, 633	225, 680	190, 805	185, 117	104, 046, 4	98 年	216, 838	222, 977	217, 005	182, 902	210, 246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總計																
97 年	213, 229	225, 633	225, 680	190, 805	185, 117	104, 046, 4																
98 年	216, 838	222, 977	217, 005	182, 902	210, 246	104, 996, 8																
		7. 統一超商及萊爾富代售本校校園冷氣卡概況																				
		<table><tr><td>97 學年年度</td><td>售出卡數(張)</td><td>總金額(元)</td><td>佣金(元)</td></tr><tr><td>統一超商</td><td>345</td><td>126100</td><td>3450</td></tr><tr><td>萊爾富</td><td>322</td><td>120150</td><td>3220</td></tr><tr><td>總計</td><td>667 張</td><td>246250 元</td><td>6670 元</td></tr></table> 每張冷氣卡儲值點數為 500 分鐘/500 元, 每年超商代	97 學年年度	售出卡數(張)	總金額(元)	佣金(元)	統一超商	345	126100	3450	萊爾富	322	120150	3220	總計	667 張	246250 元	6670 元				
97 學年年度	售出卡數(張)	總金額(元)	佣金(元)																			
統一超商	345	126100	3450																			
萊爾富	322	120150	3220																			
總計	667 張	246250 元	6670 元																			

	售冷氣卡每張 10 元佣金。
--	----------------

研發處

一、產學服務組

(一)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執行：

1. 08/10 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訪視--97 年度執行成效資料彙整造冊，計有教師執行校外研究計畫獎勵 2 冊、教師研究成果獎勵 7 冊、優良學術研究教師獎勵 3 冊、教師產學合作獎勵 2 冊及成果資料網頁建置。
2. 委員書面資料審查意見回覆。
3. 依 99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及 96-100 年中長程校務發展之考核指標，規劃產學服務組執行項目及預估經費如下：「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與至業界服務獎勵」\$1,800,000 元；「優良學術研究教師獎勵」\$330,000 元；「教師產學合作獎勵」\$200,000 元；「教師研究成果獎勵」\$1,640,500 元及「教師短期研究進修補助」\$300,000 元。

(二)教育部「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方案-研究人才延攬方案」：

1. 第一梯次獲補助 3 名研究助理；第二梯次獲補助 1 名，名額分配於 4 院各 1 名，於 08/17 向教育部請領第一梯次執行經費；08/20 將人員進用情形調查表回覆教育部，截至 08/31 錄取率已達 100%。
2. 於 08/11 寄送共計申請 22 位助理之計畫書，預計於 9 月份可得知審核結果。
3. 於 09/03 將「人員進用情形調查表」、「到職人員清冊」、「到職人員特性分析」及「經費執行調查表」報部備查。
4. 於 09/24 協同人事室辦理「各方案人員職前訓練」，由本組簡報「方案七之執掌及配合事項說明」。
5. 研究人才延攬方案網頁建置。
6. 方案七人員 7-9 月份薪資請領。

(三)辦理國科會計畫申請及相關作業：

1. 辦理「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應用型第 2 期」申請事宜，共計申請 4 件計畫，於 07/28 發函送件申請。
2. 辦理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共計 6 件獲補助案件之請款及簽約事宜。
3. 擴增現有專案研究計畫學術研究人員推動方案於 08/03 完成共 7 件之線上申請，截至 08/31 止計有 2 件審核通過，已完成請款。
4. 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25 件及產學合作計畫 1 件之簽約及請款事宜。
5. 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計 5 件，於 08/29 發函申請。
6. 「年輕學者學術輔導與諮詢」計畫於 08/31 送件申請 1 件。
7. 「擴增現有專案研究計畫學術研究人員推動方案」本校提出 7 件申請，計有 4 件審核通過，已完成請款事宜。
8. 9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計 25 件之結案原始憑證及收支明細報告表覆核，業將有誤及未齊全之單據檢還會計室重新審核。
9. 幼保系張靜儀師「科學教育學術研討會補助」申請案之線上彙整傳送及發函送件。
10. 藥學系劉怡旻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之線上彙整傳送及發函送件。
11. 幼保系方金祥師「關懷災民科普活動研究計畫」申請案之線上彙整傳送及發函送件。

12. 職安系馮靜安師「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案之線上彙整傳送。

(四)辦理「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設置聯合技術發展中心」提案申請：

1. 分別於 09/04 及 09/08 邀請四院院長召開計畫研提協調會，會中決議由藥健學院整合院內之資源提出「中草藥科技聯合技術發展中心」之申請。
2. 藥健學院於 09/25 將規劃書送至本組，由本組協助規劃書格式及經費編列審校，並於 09/28 發函寄送教育部申請。。

(五)辦理教師承接其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相關作業：

1. 97 年度「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共計 7 件之期中報告於 07/30 發函報部核備。
2. 辦理經濟部「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7 月份案件提案申請及 6 月份獲補助計畫執行經費請款申請。
3.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推動辦公室「產業化之創新生技研究計畫」計畫徵求公告。
4.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99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計畫徵求公告。
5.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莫拉克颱風侵台受創慘重，廠商關懷回覆。
6.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辦理結案。
7. 仁合及仁業案件研究計畫合約書用印申請及清冊彙整。

(六)資料庫填報：

1. 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資料庫「教師產學合作資料表」及「教師業界服務資料表」於 07/06 完成填報。
2.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基本資料表」於 08/29 備文回覆。
3.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第 3 季資料填報。
4. 於 09/09 參加企劃組舉辦之「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十月份填報說明會」，已於會後立即通知全校教師協助於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成果填報系統」填報「表 1-6 教師專業服務資料表」，並請各系所協助收取佐證資料，繳交期限至 09/30 止。

(七)大仁學報：

1. 第 35 期於 08/14 完成共 10 篇審查作業，審查通過 8 篇；2 篇不予刊登。完成審查之論文已送至教發中心接續出刊事宜，預計於十月份出刊。
2. 第 36 期已獲投稿 5 篇，陸續進行排版審核及送外審作業。

(八)其他：

1. 於 07/21 召開「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核李婉萍老師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李婉萍老師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計畫案及謝春滿老師之校內專題研究計畫案。
2. 於 08/28 提供 93-97 研究計畫及期刊論文統計表予秘書室。
3. 於 08/28 完成產學服務組工作職掌、重點工作進度甘特圖及 8 月份工作進度報表製作。
4. 協助賴文亮老師及謝博銓老師提出 2009 教育部南區技專校院產學合作獎選拔申請，並於 09/25 將競賽資料寄出。
5. 完成 98 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及「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改選並發送聘書。
6. 配合教務處「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之政策，辦理 97/08/01~98/09/30 教師一刊及一案佐證資料收集與彙整表製作，預計於 10/06 回報教務處。
7. 支援創新育成中心 09/1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訪視事宜。
8. 即時將各項招標訊息以 E-mail 通傳全校教師並於學校首頁及研發處首頁公告。

二、國際合作中心

- (一)辦理教育部「國際化調查表」事宜，並於 07/10 前完成備函寄送至教育部。
- (二)辦理「2009 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行前準備事宜，且於 07/20~29 本中心阮信傑主任至馬來西亞參展。
- (三)聯絡武藏野大學來訪事宜，召開訪前準備會議，且該校國際交流處佐藤先生於 09/02 上午 10 點蒞校參訪、與校長、副校長及研發長洽談合作事宜。
- (四)辦理外籍生入學申請事宜。
- (五)寄送四位馬來西亞僑生、宏都拉斯外籍生、韓國外籍生入學通知信。
- (六)完成漢拏大學四位外籍生入學申請審核，寄送入學通知信，處理接機、日用品採買、住宿事宜。
- (七)匈牙利外籍生入學申請審核，寄送入學通知信，處理接機、日用品採買、住宿事宜。
- (八)南昌大學來台研修生因辦理入台手續繁複，經協商改由下學期入學。
- (九)辦理海外聯招會分發二名緬甸僑生入學事宜。
- (十)協調韓國漢拏大學三位新生變更入學科系（應外系-觀光系），及協調韓國外籍生學分抵免事宜。
- (十一)協助外籍生辦理註冊事宜及協助衛保組辦理外籍生健保收費事宜。
- (十二)辦理本校韓傑婷同學「學海飛颺」出國準備事宜，相關經費預支、經費使用說明，並於 08/09 順利出發至美國肯特州立大學研修。
- (十三)協助餐旅系「學海築夢」學生出國實習事宜。
- (十四)辦理餐旅系 98 年國際合作案期中報告報部事宜。
- (十五)7 月 22 日日本姐妹校「名櫻大學」蒞校參訪，商議合作事項及寒假參訪事宜。
- (十六)辦理整體發展經費資料庫檢核事宜。
- (十七)協助餐旅系林主任前往大陸與會並宣傳本校、招生及與大陸學校洽談合作。
- (十八)聯絡濟州國立大學高弼秀院長，邀請蒞校參與餐旅系國合案「博奕事業管理國際研討會」之演講者。
- (十九)完成「第二屆魯台職業教育院校長研討會」本校簡介及相關事前準備，並於 08/10-17 由本校黃副校長、蕭秘書及本中心阮主任前往與會。
- (二十)聯絡肯特州立大學並蒐集該校相關地理環境、旅遊、及課程等資料，以備副校長前往肯特洽談合作事宜。預計 98 上學期完成合作備忘錄簽約。
- (廿一)88 水災過後，聯絡在台外籍生及僑生，確認平安與否以提供及時協助；通報僑委會 88 水災本校僑生詹達威平安。
- (廿二)語言中心開班前工作規劃並分配執掌。
- (廿三)外籍生諮商輔導
 - 1. 社工系外籍生鄭添榮，新學期住宿安排。
 - 2. 社工系外籍生閔孝真，實習結束後住宿安排。
- (廿四)協助餐旅系辦理國際合作案「國際博奕管理人才培訓交流計畫」主持人變更通報教育部事宜。
- (廿五)與資管學院林院長洽談未來與美國聖荷西大學合作之可能性，並研擬兩校合作協議書。
- (廿六)與教務處、通識中心、應外系及觀光系等相關單位溝通協調漢拏大學外籍生 1.5+2 學制學分抵免事宜及註冊系科更動，並擬開放進修部、假日班等課程供漢拏大學外籍生

選修，以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

(廿七)完成本校與南昌大學合約書報部，寄送南昌大學簽約。

(廿八)回覆日本合作學校 JSL 日本學院對本校 88 水災之慰問信。

(廿九)辦理日本交流協會之「台灣日語教育現況調查」填寫。

(三十)語言中心於 08/31~09/18 試辦英檢初級實驗班以供業界教師整合教材及熟悉循環課程之規劃，上課人數 8 人。

(卅一)寄送「馬來西亞成大校友會」本校簡介，提供馬來西亞學生取閱。

(卅二)協助辦理 98 國際合作案主持人變更事宜。

(卅三) 09/07 南昌大學副教務長來訪，洽談 98 下研修生入學事宜。

(卅四)辦理申報教育部本校與大陸福州大學等 9 間學校合作備忘錄。

(卅五)辦理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1、6-3、6-4 資料蒐集及填報事宜。

(卅六)向教育部提出接待家庭申請。

(卅六)規劃外籍生新生迎新餐會，預計 10/07 舉辦。

(卅七)接洽課外組有關志工輔導外籍生中文課程事宜。

(卅八)填報「增加華裔學生(僑生)來台升讀大學之調查問卷」。

(卅九)提供校友中心及應外系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填報。

(四十)辦理申報教育部本校與大陸大宇職業技術學院合作協定。

(四一)語言中心英檢初級輔導課程開班準備事宜及完成報名手續。

三、創新育成中心

(一)調查培育室使用狀況

(二)協調海吉尼斯對本中心客訴並成功解決問題

(三)協調大員檢驗設立認證檢驗室相關事宜

(四)完成送審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本中心 99 年度經營計畫書並按時送達建檔

(五)協調樂世界遷出本中心轉駐數媒系續做產學案並成功解決雙方爭議

(六)追討進駐廠商過期未繳納之進駐費

(七)與產學協會共同規劃農科小鷹號廠房將來營運方向

(八)重新啟動學校網站本中心網頁之使用並做適度的修正

(九)重整進駐廠商資料夾並調整合適的位置

(十)重新製作進駐廠商培育室外之標示牌方便來訪客人找尋

(十一)到台中勤益大學吸取有關政府補助案知識

(十二)到高雄聽有關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課程

(十三)重整廠商進駐本中心需填寫的空白表單

(十四)進駐本中心之廠商建表管理其繳費狀況、進駐期程、培育室分配

(十五)重整 OUTLOOK 上進駐廠商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十六)重建進駐廠商負責人及聯繫人資料

(十七)取回大員檢驗過度佔用的 3 間培育室(U225, U227, U229)

(十八)與進駐廠商會談 18 次 (08 月 12 次 09 月 6 次)

(十九)與非進駐廠商會談 5 次

(二十)協助 6 件本校產學案加入 98 年度建構資通訊運用產業育成網路計畫諮詢與診斷服務實施辦法，幫助 5 位老師爭取顧問費

- (廿一)協助 1 件本校產學案加入 98 年度建構資通訊運用產業育成網路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草案，幫助 1 位老師爭取顧問費及育成中心爭取服務費
- (廿二)協辦生質能源技術開發暨能源教育建置與推展研討會
- (廿三)協調育成廠商參加 2009 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成果展示會
- (廿四)09/23 高雄參加政府研發補助計畫聯合說明會
- (廿五)09/25 參訪樹德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及育成中心
- (廿五)09/29 參與屏東煙廠舊址改建計畫前期作業-勘查場地
- (廿六)研擬大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冠名授權案
- (廿七)協調鴻諭藥品生技有限公司合約條件之擬訂

四、企劃組

(一)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 回收並彙整各系所院、行政單位 97 學年度下學期「行動計畫考核」、「達成率分析」及「未達成項目檢討報告」，送校長核示。
2. 發文與催收各一級單位 98 學年年度策略、行動計畫、第 1 學期行事曆。

(二)教師評鑑

1. 統計 98 學年度教師評鑑受評名單，送人事室確認。
2. 發文公告全校教師與行政單位 98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時程、權責單位及作業規定。

(三)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執行 98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實訪作業相關會議。

(四)97 學年度自我評鑑：跟催與彙整綜合校務組評鑑建議改善，及校務持續品質改善追蹤之改善目標、規劃時程及實際執行狀況。

(五)一、二級主管共識營：召開 98 學年度一、二級主管研習營第 4 次籌備會議，連絡相關議程單位主管與 CPC 進行後續討論資料事宜。

(六)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 全校除美容系、藥學系、生科系三系資料尚未繳交，其餘單位已全數回收，目前將數值輸入電腦以利年底統計權數分配比例。
2. 美容系因 19 項指標尚未確定，等待休閒學院院長訂定指標數值。

(七)教師評鑑：08/21E-mail 通知須受評教師彙整其舉證資料送至(學院及系所)。

(八)技專校務基本資料庫(2)填報作業

1. 完成回覆 88 水災填報作業調查-本校將於期程內完成填報作業。
2. 發 E-mail 請求增設本校 98 學年度新設系所及分組設定資料，已檢附教務處提供教育部核定公函。
3. 校內公告--發 E-mail 公告相關填報單位本次填報期程及相關表冊異動修訂。
4. 校內說明會--08/27 至正修開完會議後，召開校內說明會，於 09/09 前將校內說明會之簡報資料、會議議程、紀錄、簽到簿及活動照片，上傳至維運小組信箱。。
5. 填報作業--須訂定相關作業單位日程並已完成製作流程圖。

(九)一、二級主管共識營

1. 電子寄送 CPC 編制會議手冊(08/22)。
2. 確認張國保教授住宿及會議資料(08/22)。
3. 確認顏慶祥處長之替代人選分案及後續會議資料蒐集。
4. 合約書用印。

5. 預支款項請領作業，於 08/25 完成。

6. 08/28 製作演講費領據，請組長於 08/31-09/01 交付演講者簽領。

7. 08/31-09/01 共識營活動正式舉辦。

(十)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 09/07 完成 97 學年度各單位一級策略項目數及行動計劃案件數考核資料統計。

2. 09/15 完成 98 學年度全校一、二級行政及學術單位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年度策略」、「行動計畫」、「98-1 行事曆」資料彙整作業，並於 09/23 提請學術單位(藥健學院、休閒學院、資管學院、人文學院)年度策略與行動計畫不符之修正建議。

(十一) 整體發展經費

1. 09/14 公告修訂「獎助教師辦理學術研討(習)會議作業注意事項」，請各系所於 11/15 前辦理執行。

2. 09/23 召開 99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第 1 次協調會議，本次會議決議 99 年度各項次執行經費之分配比例，彙整會議資料於 09/30 提送 98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第 5 次會議審議。

(十二) 技專校務基本資料庫(2)填報作業

1. 依教育部規定於 09/09 辦理 9810 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填報說明會，並於 09/11 前將本次會議資料成果上傳至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系統中。

2. 依維運小組 09/09 通知辦理，清查教育部核定本校 96-98 學年特殊專班資料，於 09/15 依教務處確認資料回覆，並等待系統開放後進行修正。

(十三) 一、二級主管共識營：08/31~09/01 於墾丁悠活渡假中心，進行本校 98 學年度校務經營發展研習營活動，相關活動成果及結案報告業於 09/23 陳報校長簽核。

進修部

一、教務組

(一) 08/10 完成 98 二技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作業，計錄取新生 53 人。

(二) 08/17 完成 98 四技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作業，計錄取新生 296 人。

(三) 08/18 完成 98 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分發作業，計錄取新生 108 人。

(四) 08/25 公告進修部課表第三次草案。

(五) 09/01 完成進修部課表轉檔網頁查詢。

(六) 09/02 完成 98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分發作業，計錄取新生 199 人。

(七) 09/03 完成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修作業及成績轉檔，審核可畢業資格。

(八) 09/04 完成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資格審查及資料轉存歸檔。

(九) 09/07 完成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資料轉入教務系統供各行政單位使用。

(十) 09/08 公告進修部新生編班名冊、教室配置圖、班級課表查詢系統、上課節次時間表、進修部選課作業流程及須知、選課學分費收費及退費注意事項、器材借用及特別教室借用及使用規定供各新生上網查詢。

(十一) 09/09 完成新舊生課表及選課單印製，計 1928 份。

(十二) 09/10 完成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在學證明印製，計 603 份。

(十三) 09/28 完成選課主檔轉檔作業，製作學分繳費檔上傳土地銀行繳費系統。

(十四) 09/29 完成辦理進修部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作業，統計資料如表：

加選 313 筆			
加退選時數(H=D-F)	平安保險費	電腦實習費	98.1 選課學分費

	290(I)	950(J)	(K=(H*G)+I+J)
1226	33,930	0	1,697,722
退費 242 筆			
-606	0	0	-833,980
合計			
620	33,930	0	863,742
其中延修生 117 筆			
加退選時數(H=D-F)	平安保險費 290(I)	電腦實習費 950(J)	98.1 選課學分費 (K=(H*G)+I+J)
569	33,930	0	797,527

資料統計：09/29

(十五)10/05 完成「公私立技專校院一覽表編修」作業。

(十六)10/05 匯整資料填報技專校院資料庫

表 2-1 各種招生管道名額資料表(不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表 2-1-1 春秋二季招生之各種招生管道名額資料表
表 2-2 新生身分資料表(不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表 2-2-1 春秋二季招生之新生身分資料表
表 2-3 新生人數分析統計(不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表 2-3-1 春秋二季招生之新生人數分析統計
表 2-4 學校辦理轉學考試資料表
表 3-1 新生入學的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
表 3-2-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資料表
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表 4-1 畢業人數資料表
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表 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表 4-6 在學學生修輔系、雙主修及修學程人次資料表

(十七)10/05 填報 98 進修部核定名額與註冊人數統計表

進修部 四技	系組 名稱	核定 名額 A	招生名額 (C+D=A)				該系組註冊人數 (H=F+G)					註冊 人數 (H=F+ G)	總 註冊 率 I=H/A	註冊 缺額數 J=A-H
			聯合招生		其他內含名額 入學管道		聯合招生		聯合招生註 冊率% (F/C)	其他內含名額 入學管道				
			招生類別	一般生招 生名額 C	招生 管道	內含名 額招生 名額 D	招生類別	註冊 人數 F		招生 管道	註冊 人數 G			
1	食品科 技系保 健營養 組	40	食品群	17			食品群	11	64.71%			24	60.00 %	16
			農業群	10			農業群	7	70.00%					
			餐旅群	13			餐旅群	6	46.15%					
2	食品科 技系食 品科技 與管理 組	40	食品群	11	獨招	14	食品群	2	18.18%	獨招	13	16	40.00 %	24
			農業群	5			農業群	1	20.00%					
			餐旅群	10			餐旅群	0	0.00%					
3	環境資	40	農業群	8	獨招	20	農業群	1	12.50%	獨招	20	29	72.50 %	11

	源管理系		衛生與護理類	7			衛生與護理類	6	85.71%					
			機械群	5			機械群	2	40.00%					
4	職業安全衛生系	40	機械群	16	獨招	5	機械群	10	62.50%	獨招	4	19	47.50%	21
			動力機械群	16			動力機械群	2	12.50%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3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3	100%					
5	資訊管理系	50	商管群	22	單獨招生	15	商管群	2	9.09%	單獨招生	15	22	44.00%	28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5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5	100%					
			餐旅群	8			餐旅群	0	0.00%					
6	休閒運動管理系	50	餐旅群	18			餐旅群	16	88.89%			24	48.00%	26
			商管群	32			商管群	8	25.00%					
7	幼兒保育系	40	家政群幼保類	10	單獨招生	20	家政群幼保類	5	50.00%	單獨招生	20	28	70.00%	12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5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	20.00%					
			商管群	5			商管群	2	40.00%					
8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0	商管群	15	單獨招生	15	商管群	7	46.67%	單獨招生	15	26	52.00%	24
			餐旅群	13			餐旅群	4	30.77%					
			工程與管理類	7			工程與管理類	0	0.00%					
9	資訊工程系	51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13	單獨招生	25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4	30.77%	單獨招生	24	36	70.59%	15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8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5	62.50%					
			動力機械群	5			動力機械群	3	60.00%					
1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40	設計群	10	單獨招生	10	設計群	5	50.00%	單獨招生	10	27	67.50%	13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10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6	60.00%					
			商管群	10			商管群	6	60.00%					
11	觀光事業系	105	餐旅群	60	單獨招生	36	餐旅群	9	15.00%	單獨招生	36	48	45.71%	57
			商管群	6			商管群	2	33.33%					
			動力機械群	3			動力機械群	1	33.33%					
12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110	餐旅群	105			餐旅群	30	28.57%			32	29.09%	78
			商管群	5			商管群	2	40.00%					
13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104	餐旅群	45	單獨招生	39	餐旅群	20	44.44%	單獨招生	39	60	57.69%	44
			外語群英語類	5			外語群英語類	1	20.00%					
			商管群	15			商管群	0	0.00%					
14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50	餐旅群	50			餐旅群	43	86.00%			43	86.00%	7
15	時尚美容應用系	45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40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28	70.00%			31	68.89%	14
			商管群	5			商管群	3	60.00%					

合 計	855	--	656	--	199	--	269	41.01%	--	196	465	54.39%	390
-----	-----	----	-----	----	-----	----	-----	--------	----	-----	-----	--------	-----

進修部二技	系組名稱	核定名額 A	招生名額 (C+D=A)				該系組註冊人數 (H=F+G)					註冊人數 (H=F+G)	總註冊率 I=H/A	註冊缺額數 J=A-H
			聯合招生		其他內含名額 入學管道		聯合招生		聯合招生 註冊率% (F/C)	其他內含名額 入學管道				
			招生類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C	招生 管道	內含名額 招生名額 D	招生類別	註冊人數 F		招生 管道	註冊 人數 G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0	管理類(二)	15			管理類(二)	1	6.67%			11	27.50 %	29
			管理類(四)	20			管理類(四)	5	25.00%					
			餐旅類	5			餐旅類	5	100%					
2	護理系	150	護理類(一)	60	獨招	75	護理類(一)	34	56.67%	獨招	59	94	62.67 %	56
			幼保類	10			幼保類	0	0.00%					
			餐旅類	5			餐旅類	1	20.00%					
3	銀髮生活事業管理學位學程	40	護理類(一)	15			護理類(一)	1	6.67%			4	10.00 %	36
			幼保類	10			幼保類	0	0.00%					
			管理類(二)	15			管理類(二)	3	20.00%					
合 計		230	--	155	--	75	--	50	32.26%	--	59	109	47.39 %	121

(十八)10/09 匯整資料填報大專校院定期公務報表資料庫

表 3-1 班級數、表 4-1 學生人數統計、表 4-3 年齡別學生人數、表 4-4 第二校區科系別學生人數統計、表 4-6 新生註冊率、表 5-1 畢業生人數、表 7-1 僑生及畢業僑生統計、表 8-1 外國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10-1 學生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10-2 原住民學生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11-1 一年級學生人數來源分析統計、表 11-2 一年級原住民學生人數分析統計、表 13-1 原住民族學生及原住民族畢業生統計

二、學務組：

- (一)完成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保競賽績優班級評比作業，遴選績優班級十班，並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幹部研習中，請主任頒發給各績優班級獎狀乙禎、禮券 2000 元，以茲鼓勵。
- (二)完成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績優導師評量作業，遴選績優導師 10 人，並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導師會議中，請主任頒發給每位績優導師獎狀乙禎，成績排名前三名導師另頒給禮券 10,000 元，以茲獎勵。
- (三)完成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品學兼優獎學金申請作業，計 92,000 元整，並訂於開學後發放給得獎學生。
- (四)09/10 順利圓滿完成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導師會議。
- (五)09/14 完成新生研習。本次新生講習因考慮新流感恐造成群聚感染之虞，改採於各班級指定教室實施，觀看校長及一級主管等預先錄製之視訊，當晚進修部主任與秘書代表學校歡迎新生報到並逐班與新生班級同學見面鼓勵，實施成效良好。
- (六)09/18 前辦理學生汽、機車停車證申請。
- (七)09/18 前辦理軍訓課免修申請。
- (八)09/21 開始實施班級整潔比賽評比。
- (九)09/22 完成班級幹部研習事宜，當日並邀請各班級派班代、副班代、學藝、服務、康樂

等班級幹部就職務說明工作執掌。

(十)09/23~09/24 兩天完成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班級健康檢查。

(十一)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貸款已於 09/25(星期五)完成收件作業。

(十二)09/30 前辦理學生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

(十三)準備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階段迎新聯課活動各項事宜，活動內容有新生盃趣味競賽、電影欣賞並配合日間部迎新晚會等活動；第二階段預計將於期中考後實施。

人事室

一、組織編制：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工人數計教師 351 人、助教 3 人、職員 89 人、約僱人員 42 人(含行政約僱 22 人、臨床護理實習教師 12 人及專案教師 8 人)、工友 14 人、教官 5 人，全校合計 504 人。(以 10/01 為基準日)

二、師資概況：

(一)師資結構方面：以 10/01 為基準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人數	29 人	117 人	65 人	141 人	352 人
比例	8.2%	33.2%	18.5%	40.1%	100%

備註：

1. 退休方面：幼保系鄭傑麟教授、休管系曾浩祥副教授、藥學系呂車鳳教授、黃立身副教授、張綺華講師、陳秋芍講師、通識教育中心劉幼柏講師、護理系劉子英副教授及職安系劉月梅助教等 9 位於 08/01 退休。

2. 資遣方面：資管系陳志略助理教授等 1 位於 08/01 資遣。

3. 離職方面：生科系王志傑教授、餐旅系李一民副教授、陳秀芬助理教授、周威廷講師、資管系郭惠美講師及觀光系梁仲正助理教授等 6 位於 08/01 離職。

4. 新聘方面：社工系張玲如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時尚美容應用系胡琪峻專案教師等 2 位於 08/01 起聘。餐旅系李祥萍專案教師、王沛文專案教師及謝仁哲專案教師於 09/01 起聘。社工系黃曉薇助理教授於 10/01 起聘。

5. 升等方面：健管系林婉玉講師、蕭美玉講師、休管系吳兆欣講師及應外系林靜憶講師等 4 位業經教育部 07/13 通過助理教授資格審查。藥學系林泰榮講師、應外系郭晉榕講師及觀光系羅英瑛講師等 3 位業經教育部 07/14 通過副教授資格審查。

6. 博士學位比例：48.6 % (博士學位計 171 名)

7. 外籍教師比例 2.0% (外籍教師 7 位)

8. 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比例為 59.9%

(二)生師比分析方面：以 09/28 為基準日

1. 全校生師比：24.6 : 1

2. 日間部生師比：17.1 : 1

3. 學院生師比方面：

學院	藥學暨健康學院									
系所	製藥所	藥學系	生科所	生科系	環管所	環資系	食品所	食品系	職安系	護理系
生師比	28.5		12.6		13.3		17.8		21.0	33.0
學院 生師比	23.1									

學院	資訊暨管理學院
----	---------

系所	資工系	資管系	健管系	行流系	數媒系
生師比	31.7	27.6	19.6	31.0	41.7
學院 生師比	29.2				

學院	休閒學院				
系所	休管所	休閒系	餐旅系	觀光系	美容系
生師比	24.3		35.9	51.6	28.5
學院 生師比	33.5				

學院	人文暨社會學院		
系所	應外系	幼保系	社工系
生師比	29.4	35.0	22.8
學院 生師比	29.9		

備註：上列學院生師比係以各所系科加權後學生數除以該所系的專業教師數（包括專任教師及合於教育部認定師資資格的兼任教師）而得的數值，因此，並未包括通識中心的 36 位專任教師。

三、宣導事項：

- (一)教育部高教司 98 年 7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00212 號函釋，各級教評會推選委員因具民主推選基礎，若非任期中因故出缺，自不得由候補委員就單次教評會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職權。
- (二)教育部人事處 98 年 7 月 28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22490 號函文通告，為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各校教師如涉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對於不適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宜於 2 個月內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
- (三)教育部學審會 98 年 9 月 8 日台學審字第 0980154155 號函文指出，某技術學院教師送審教授資格審查案涉抄襲情事，經教育部 98 年 8 月 14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確定之日起，5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人事室 08/03 公告本校修正後之「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暨「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並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施行。
- (五)人事室業於日前發還各學院、系所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規章辦法，敬請各單位將規章辦法掛網並公告所屬周知。
- (六)本屆校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至 10/31 止，有關推選委員改選事宜，人事室業已製發選票分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敬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辦理。
- (七)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教評會預訂開會時間暨教師資格審查受理時程表，人事室業於 08/18、08/24 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周知，敬請各提案單位依照時程表排定各該開會時間。另為免爭議，各提案單位之討論案由及審議結果，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並繳交所屬提案附件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 (八)人事室重申：各學院推薦教師資格審查外審委員時，應多利用教育部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資料檢索系統：<http://reg.aca.ntu.edu.tw/college/search/>，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人才查詢系統：<http://nscnt07.nsc.gov.tw/WRS/>，以遴選合適之審查委員。另有關外審委員之遴選，應避免選任曾在本校任教之教師，以維審查之公平客觀。
- (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按理皆有其個人學術專長，教師之教學及研究方向，不因系所編制調整或學期任教課程多寡而有片面差異，本校教師課程之排授，應依教師之學術專長排定。
- (十)自 98 學年度起，兼任教師之新聘及續聘均須經三級教評會審查。

四、執行事項：

- (一)截至 09/01 止，各方案(方案七、方案八、方案九)聘任人數已達 100%。
- (二)06/24 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最後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三)06/24 召開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議，審查記功二次(含)以上之獎勵案及職員進修案。
- (四)06/26、07/28 辦理「方案八-大專校院教學職涯及專案人力增能方案」第一、二階段面試作業。
- (五)07/06 辦理一、二級主管職員工成績考核表評量項目評分說明會。
- (六)07/10、07/28、08/12 辦理「方案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第一、二、三階段面試作業。
- (七)08/18 召開第 1 次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議，以審查職員工成績考核案。
- (八)08/25 辦理職員工晉升說明會。
- (九)09/16 起至 99/01/15 止(計 18 週、36 小時)舉辦職員(含約僱人員)全民英檢初級班教研習營。
- (十)09/22 擬召開第 2 次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議，以審查職員工晉升案。
- (十一)09/24 辦理各方案(方案七、方案八、方案九)聘任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 (十二)10/08 召開第 1 次職員工甄選委員會議，以審查約僱人員晉升案。

會計室

一、97 學年度經常門收支情形如下：

科 目	97 學年預算數	97 學年決算數	差異	執行%	備註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768,343,421	803,641,159	35,297,738	104.59%	預估保守，招生比預期多 150 人
推廣教育收入	25,000,000	26,262,388	1,262,388	105.05%	
建教合作收入	70,000,000	35,888,319	(34,111,681)	51.2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6,500,000	7,087,329	587,329	109.04%	
補助及捐贈收入	71,525,678	102,676,157	31,150,479	143.55%	
財務收入	2,200,000	2,778,814	578,814	126.31%	
其他收入	33,952,800	39,672,967	5,720,167	116.85%	
合計	977,521,899	1,018,007,133	40,485,234	104.14%	
各項支出					支出控管得宜
董事會支出	2,108,740	398,814	(1,709,926)	18.91%	
行政管理支出	186,734,678	173,710,210	(13,024,468)	93.0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94,876,548	670,746,700	(24,129,848)	96.53%	
獎助學金支出	25,309,241	27,757,578	2,448,337	109.67%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17,610,710	21,283,219	3,672,509	120.85%	
建教合作支出	70,000,000	29,930,633	(40,069,367)	42.76%	
財務支出	18,000,000	12,280,719	(5,719,281)	68.23%	
其他支出	2,500,000	2,310,529	(189,471)	92.42%	
合計	1,017,139,917	938,418,402	(78,721,515)	92.26%	
純餘(絀)	(39,618,018)	79,588,731	119,206,749	-200.89%	

二、97 學年度資本門執行情形如下：

科 目	97 學年預算數	97 學年決算數	差異	執行%	備註
土地改良物	-	2,997,009	-	-	追加預算支付 96 學年已完工之宿舍電話工程及 97 學年增建佳鶴屋屋頂鋼架等。
機械及儀器設備	25,064,500	41,033,734	15,969,234	163.71%	
圖書及博物	10,249,000	9,497,296	(751,704)	92.67%	
其他設備	45,000	395,400	350,400	878.67%	
電腦軟體	3,200,000	5,425,250	2,225,250	169.54%	
合計	38,558,500	59,348,689	20,790,189	153.92%	

三、97 學年度償債執行情形如下：

科 目	97 學年預算數	97 學年決算數	差異	執行%	備註
償還貸款	40,494,200	81,494,200	41,000,000	201.25%	除依預算進度償還 40,494,200 外，另提前償還 41,000,000。

四、97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外勤工作業於 09/22 至學校作期末查核，查核報告將於 10 月底前提出。

圖書資訊館

一、數位學習中心

- (一)98 學年新購置兩間電腦教室已驗收完成，學期開始即可使用。
- (二)98 學年度微軟校園授權租賃合約 (CA) 已完成報價，進入採購程序。
- (三)98 學年度電腦教室維護合約預計兩家廠商參與，可望在九月底前完成簽約。
- (四)遠距教學平台伺服主機作業系統更新與資料轉移。共計更新 Web 主機 1 台，SQL 主機 1 台，Media 主機 6 台。
- (五)輔助教學系統主機更換，原教學發展中心舊主機硬碟容量過小與效能不佳，已移植至新 DL380 G5 伺服主機，共計兩台。
- (六)準備 98 學年度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訪視資料。
- (七)統計與核算 97 學年度下學期遠距績優教師與學生評比成績。
- (八)協助學務組錄製 98 學年度新生講習影片。
- (九)協助校友中心跑馬燈製作。
- (十)協助招生組圖片更新。
- (十一)學校各處室網頁管理者帳號整理，將未用的帳號刪除，並且強迫移除簡易密碼以防有心人加以利用。
- (十二)98/08/13、98/08/28 協助推廣中心於 R201、R204 教室舉辦即測即評即發證。
- (十三)復學生(轉學生)校園 IC 卡、製卡、補發卡作業。
- (十四)大仁網頁版面 flash-無障礙設定。
- (十五)設定新 web 主機(使用者網頁設定、問題處理)與資料庫整理。
- (十六)設計微軟校園授權序號系統。
- (十七)數位看版串流測試。
- (十八)檢查並更改英文網頁錯誤。
- (十九)數位中心障礙申告漏洞修補。
- (二十)課程教材錄製與製作及傳教材至系統。
- (廿一)遠距教學網，學生登入或操作相關問題解決或修改。
- (廿二)製作 97(1)，97(2) 遠距教學班級經營績優教師獎狀。

- (廿三)協助辦理申請借用 U426 數位教學教室相關業務。
- (廿四)每日檢視 LAN POLICY 異常流量檢查分析報告並封鎖。
- (廿五)排除行政單位無法正常收信及被判斷為“SPAM”信件相關問題。
- (廿六)不定時檢視宿網分配 IP 是否有人盜用 IP 並鎖 port。
- (廿七)檢視學生郵件系統，不當使用網頁空間，將帳號封鎖。
- (廿八)協助排除廠商借測設備上線後，某些服務無法正常運作問題。
- (廿九)安裝新購的刀鋒主機的系統、設定網路儲存設備並進行穩定性測試。
- (三十)配合資管系王主任「校園廣播站」，協助規劃網路及隨選系統會議。
- (卅一)98 學年新購置兩間電腦教室已開始使用。
- (卅二)98 學年度微軟校園授權租賃合約(CA)已議價完畢。
- (卅三)98 學年度電腦教室維護合約兩家廠商已報價。
- (卅四)協助教務處檢測未來將使用 E 化資訊講桌之教室網路問題，已全部檢修完畢。
- (卅五)匯整住宿生開通網路名單。
- (卅六)檢測 J、R 棟各教室網路節點狀況。
- (卅七)檢測 Q 棟無線網路無法上網問題。
- (卅八)關閉宿舍未繳費連線。
- (卅九)陪同廠商施工及排除網路不通問題-E 棟、J 棟、R 棟，及 Q 棟無線網路電源問題。
- (四十)檢測托福考場考試端系統。
- (四一)處理人事室需求-建立方案七、八、九群組，通知各方案人員需申請郵件帳號。
- (四二)建立方案七、八、九方案人員郵件帳號及資料庫查詢。
- (四三)解除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宿舍封鎖 IP 申請。
- (四四)排除行政、學術單位網路問題。
- (四五)排除宿舍網路狀況問題。
- (四六)排除學生郵件帳號無法登入問題。
- (四七)處理個別宿舍網路開通網路。

二、校務資訊組

- (一)現行系統的維護工作(含需求異動與錯誤修正)。
 - 1. 校務行政系統。
 - 2. 網路選課 通識課程。
 - 3. 網路選課 專業課程。
 - 4. 網路選課系統之體育選課子系統。
 - 5. 成績、課表、曠缺查詢系統。
 - 6. 電子公文。
 - 7. 教學評鑑系統。
 - 8. 教學大綱輸入及查詢系統。
 - 9. 修繕系統。
 - 10. 體育選項系統。
 - 11. 總務系統。
 - 12. 財管系統。
 - 13. 採購系統。
 - 14. 人事核薪系統。
 - 15. 出納系統。
 - 16. 成績輸入系統。
 - 17. 成績查詢系統。
 - 18. 補助教師電腦採購申請系統。
 - 19. 學生密碼認證整合系統。

20. 學生宿舍抽籤系統。
21. 兵役緩徵/儘召線上申請系統。
22. 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申請系統。
23. 弱勢學生中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系統。
24. 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
25. 學雜費收費統計系統。
26. 失業家庭子女就學補助申請系統。
27. 學生自治發展傳承研討會系統。
28. 學生社團服務學習研討暨成果觀摩會系統。
29. 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甄試線上報名系統。
30. 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系統。
31. 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成果填報系統。
32. 校友職涯發展現況線上調查問卷填寫系統。
33. 教師鐘點系統。
34. 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紀錄與成果管理系統。

(二)新系統的開發工作。

1. 課程地圖網站開發。
2. 研究所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開發。
3. 人事室人事薪資系統委外案。
4. 網路選課系統再造。

(三)資料庫資料維護工作。

1. 由 web 資料庫匯入期末成績至校務系統資料庫。
2. 由 web 資料庫匯入體育選項資料至校務系統資料庫。
3. 維護 web 資料庫與校務資料庫資料的一致性。

(四)提升系統可靠度。

1. 建置資料庫備援主機。
2. 重新整理資料庫備份還原機制。
3. 建置網站備援主機。
4. 評估系統監控軟體。

(五)支援其他行政單位的業務需求。

1. 匯出新生資料給網路組。
2. 出在校生資料給校園 IC 卡資訊站。
3. 教師鐘點費資料轉檔。
4. 重新安裝業務用的系統。

(六)提升人員可靠度。

1. 建立組員代理人機制。

(七)提升工作項目完成可靠度。

1. 建立工作清單制度。
2. 評估專案管理軟體。
3. 評估建立需求管理系統。

(八)提升部門資源運用透明度。

1. 建立工時填報制度。
2. 依不同類別分析資源運用狀況。

(九)執行例行性維護工作。

1. 資料庫備份。
2. 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效能異常檢查維護。
3. 資料庫維護與備份計畫重新訂定。

(十)未來規劃工作。

規畫協助學校單位建立校園電子表單簽核平台，期透過現行表單申請、審查等流程工作的電子化，省卻紙本列印及人工的傳閱，而利用校園入口網站進行各類公告/交流、線上簽核流程處理，做到綠色節能及大幅縮減溝通成本。

三、典藏管理組、讀者服務組

(一)圖書館目前館藏：

圖書收藏冊數		圖書服務/人數		非書資料		現期書報		館際合作	
中文圖書總計	193,567	圖書閱覽席位數	1,035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69	中日文	593	借出	44
外文圖書總計	28,807	借書人次	51,776	視聽資料	8,223	西文	252	借入	143
電子書	28,662	圖書借閱冊數	155,328	報紙	15	總計：845		總計：187	
總計：251,036						電子期刊		19,266	

(二)本學期中山大學贈與本校圖書計 60 箱，現編目處理中。

(三)將進行 99 年西文期刊採購，圖資館為節省經費將分四案處理，紙本期刊採公開上網，另 ACS、Wiley-Blackwell、Elsevier 三家出版社所出電子期刊，將直接跟原出版社採購。

四、讀者服務組

(一)新增 98 技職校院共用性資料庫，計有 14 餘種，其明細如下：

1. Derwent Innovations Index (DII) 專利資料庫。
2. Journal Citation Report(JCR)。
3. Web of Science(WOS)。
4. 台灣商學企管資料庫。
5. 聯合知識庫。
6. Acer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綜合類。
7. CABI- Leisure and Tourism Database + ebooks(41 本)--餐旅類。
8. udn 數位閱讀館_ITIS 產業技術知識服務電子書(生技與農業類，22 本)--生技類。
9. 北大方正 Apabi 中國工具書(27 本)--生技類。
10. Clinical Drug Guide 臨床醫護用藥指南--醫護類。
11. ProQuest Nursing & Allied Health Source--醫護類。
12. ProQuest Health Management--醫護類。
13. Morgan Claypool Collection#1 資訊工程通訊電子書 100 本--資訊類。
14. 萬芳數據庫--綜合類。

(1)期刊：社會科學(505 種)、醫藥衛生(925 種)、工業技術(1876 種)。

(2)學位論文：人文(約 7 萬篇)、企業經濟與管理(約 5 萬篇)、自然科學 II(約 5 萬篇)、衛生與藥學(約 5 萬篇)、中醫學與生物科學(約 5 萬篇)、自動化與計算機(約 14 萬篇)、建築與環境(約 7 萬篇)。

(二)新增國科會採購之共用性資料庫，供大專校院免費使用，計有 4 種，其明細如下：

1. Periodicals Archive Online Collection 6(19-20 世紀典藏人文社會學術期刊全文資料庫)。
2. The Economist Historical Archive(經濟學人回溯期刊全文資料庫)。
3. The Making of Modern Law(近代法律全文資料庫)。
4.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 Centenary Archive(泰晤士報文學增刊百年饗宴)。

(三)新增 Concert 採購之共用性資料庫，供大專校院免費使用，計有 6 餘種，其明細如下：

1. Grolier Online 百科。
2. OCLC FirstSearch。
3. ProQuest-Dissertations and Theses: A&I。
4. Science Resource Center。
5. OmniFile Full Text Select [Wilson Web]。
6. 慧科大中華新聞網 (WiseNews)。

(四)各項活動－

1. 兒童樂園嬉遊記－繪本展覽 (09/14~11/13)。
2. 印象飛羽－鳥類攝影及鄔蜀文鳥畫展(09/14~10/25)。
3. 新生導覽(09/14~10/11)。
4. 新生同樂大猜謎(09/21~10/09)。
5. 奧斯卡金像獎系列影展(10/07~12/30)。
6. Hot 新書及新片展覽(09/14~10/25)。

(五)資料庫講習活動－

名稱：Leisure and Tourism Database 休閒旅遊資料庫。

地點：電腦教室 A310。

時間：10/07(三)；10:00~11:00AM。

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

- 一、本中心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1-1 方案.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已於 09/08 達成媒合率 100%(358 人)。教育部來電請本校再申請增加 42 人，合計共 400 人達 112%(成效納入 99 私校獎補助參考指標)。
- 二、本中心辦理 96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調查，台師大來函感謝本校協助，96 學年度本校共有 2914 人完成調查達成率 82.5%
- 三、目前本中心自 08/15 起辦理，96 學年度畢業一年後流向調查，應調查人數(經與台師大確認人數 2927 人)至 09/10 止已達 30%，該調查截止日 10/31(週報表管控中)。97 學年度畢業班出路調查已請導師協助於 09/30 截止。(雲林科技大學基本資料庫)
- 四、本校向勞委會職訓局申請 96 學年度「輔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共有生科、餐旅、食品、行流、資管、5 系提出申請以獲得通過、09/14 計劃書已完成送出、從本學期起實施計畫共一年。
- 五、本中心向青輔會提出--「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已獲得通過。
- 六、本中心應填報基本資料庫「4-8 技能檢定證照認定及採計作業」學生申請單已 09/14 發至各班、兩週後再交給導師、再請系所認定後送本中心彙整、再代為填報。
- 七、鼓勵本校同仁積極參與募款之活動，已再請各單位依募款目標執行中。小額校友募款〈聚沙成塔〉也起動，將募款訊息於校友總會掛網宣傳。積極參加各區校友會。
- 八、本校本學期繼續與高應大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 104 人力銀行合作案『在校建置學生學習平台』自 99/08/30 止免付費，本中心由業界教師負責推展於各班電腦課時宣導上網填置。

推廣教育中心

一、學分班：

- (一)台東二技護理學士學分班招生，09/05 開學，計 A 班 45 名新生；B 班 43 名新生。
- (二)台北二技幼保學士學分班招生，08/22 辦理說明會，計 74 人參加，09/05 開學，計 59 名新生。

- (三)台北幼保 80 學分班招生，與康寧護校協商合作。
- (四)台東碩士學分班招生，計 18 名新生。
- (五)台北地區縣立三重高中學習點完成報部作業。
- (六)09/04 寄發台北學分班各班學分證明書。

二、非學分班：

- (一)06/20「教育部原住民華語導遊領隊考照班」結訓。
- (二)06/13 提升社會工作人才知能研習活動結訓。
- (三)06/23 台南職業訓練中心同意辦理「98 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振興計畫」-「觀光餐旅產業中餐廚藝進階班」開課，開訓 30 人，原預計 08/20 結束，因莫拉克颱風，造成上課地點(嘉義縣梅山鄉及阿里山鄉)交通受損，自 08/10 後未完成之課程已於 9 月申請停班獲准。
- (四)06/30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委託辦理「98 職訓券-喪禮服務員培訓班」開課，開訓 30 人，預計 09/12 結束。
- (五)07/13 屏縣府委託辦理「98 年度照顧服務職類」中「保母人員訓練班」開班，開訓 30 人，08/14 結訓，結訓 30 人。
- (六)07/20 教育部補助辦理「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中「訓練發展管理師養成班」開班，開訓 18 人，08/24 結訓，結訓 15 人。
- (七)07/21 教育部補助辦理「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中「專業戶外課程教練培訓班」開班，開訓 18 人，08/25 結訓，結訓 15 人。
- (八)07/22 教育部補助辦理「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中「體驗教育引導師養成班」開班，開訓 18 人，08/26 結訓，結訓 15 人。
- (九)07/27 屏縣府委託辦理「98 年度照顧服務職類」中「照顧服務員訓練班」開班，開訓 30 人，08/14 結訓，結訓 29 人。
- (十)08/05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同意辦理「98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中「喪禮服務專業技能訓練班」結訓，結訓 25 人。
- (十一)08/10 屏縣府委託辦理「98 職業訓練計畫」中「喪禮服務員訓練班」，開課，開訓 30 人，預計 10/09 結束。
- (十二)08/17 屏縣府委託辦理「98 職業訓練計畫」中「家務秘書訓練班」，開課，開訓 30 人，預計 10/09 結束。

三、檢定類：

- (一)05/08-05/15「98 年度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照顧服務員單一級」報名，
- (二)06/30-07/10 檢定，本次報檢人數 196 人，到考 186 人；及格 108 人，及格率 58.06%。
- (三)06/05-06/12「98 年度第 4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烘焙食品(麵包)及調酒」2 職類(丙)級報名，08/11-08/20 檢定。烘焙食品(麵包)本次報檢人數 238 人，到考 221 人；及格 190 人，及格率 85.97%；調酒本次報檢人數 81 人，到考 69 人；及格 55 人，及格率 79.71%。
- (四)06/07「98 年經濟部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夏季會考」，報考人數 236 人。
- (五)06/12「TQC-影像處理(二)檢定」，報考人數 27 人。
- (六)06/15「TQC-文書處理檢定」，報考人數 28 人。
- (六)06/16「TQC-電腦檢報檢定」，報考人數 59 人。

- (七)06/19「TQC-Dreamweaver 檢定」，報考人數 40 人。
- (八)06/19「TQC-影像處理檢定」，報考人數 12 人。
- (九) 08/26-09/05 舉辦「98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中餐烹調丙級」檢定，本次報檢人數 210 人，素食占 21 位，到考 19 人，及格率 47.37%；葷食占 174 位，到考 189 人，及格率 79.89%。
- (十)06/27 托福 TOEFL-IBT 網路考試，報考人數 2 人。
- (十一)07/28「TQC-文書處理檢定」，報考人數 10 人。
- (十二)08/31「TQC-電腦簡報檢定」，報考人數 18 人。

藥學暨健康學院

一、院長辦公室綜合業務

(一)藥學暨健康學院

- 1. 06/05 召開生技藥學實驗室後續購置協調會。
- 2. 06/09 召開院教評會。
- 3. 06/13 97 學年度畢業典禮。
- 4. 06/15 召開選修課程協調會。
- 5. 07/07 填寫 98 年度策略、行動計畫。
- 6. 07/16~23 準備教育部教學卓越計劃訪視所需相關文件。
- 7. 07/24 97 學年度教育部卓越教學計畫訪視。
- 8. 08/10 9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款訪視。

二、所屬系科業務

(一)環境資源管理系

- 1. 06/29 97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
- 2. 06/02 旗山農工招生宣傳。
- 3. 06/03 佳冬農校招生宣傳。
- 4. 98/07 教育部「綠色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生質能源產業學程」期中報告。

(二)食品科技系

- 1. 食品科技系招生宣傳 6 月份華洲工商 06/01，旗山農工 06/02，佳冬農校 06/05。
- 2. 06/09 食品科技系一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3. 06/09 食品科技系一空間協調，遷移至達文西大樓；研究室、實驗室抽籤。
- 4. 06/12 食品科技系一課程及教學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 5. 06/19 食品科技系一專題演講(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台大蘇南維教授主講。
- 6. 07/24 教卓訪視。
- 7. 07/30 食品科技系一系主任交接。
- 8. 08/10 教育部獎補助訪視，食品科技系一圖儀資料備查。
- 9. 08/18 食品科技系一專題演講(碩士班一年級新生輔導)海科大蔡永祥教授主講

(三)護理系

- 1. 06/03 護理專業研討會議。
- 2. 06/08 日二技 1-2 護理一實習開始。
- 3. 06/09 邀請李惠玲教授蒞臨本系 TNAC 自評指導研習會(9:00-12:30)。
- 4. 06/13 開期末病房管理會議(4PM)。

- 5.06/13 畢業典禮及畢業茶會(護理系系學會)。
- 6.06/15 儀器財產維護稽查、資料填寫。
- 7.06/15~06/20 下學期耗材及教學儀器請購。
- 8.06/17 協助護理師公會 98 年度護理人員持續教育研習會(9:00—17:00)。
- 9.06/19 召開期末系務會議 (3PM—5PM)。
- 10.06/15~06/20 收回各單位實習費收據，向會計室辦理報帳手續，須於 7 月底前完成。
- 11.06/19 實習專業研討會 (三)。
- 12.06/21 登錄各學制實習成績。
- 13.06/22 協助課務組上網修改 97 下教師授課鐘點。
- 14.06/29 護理系進修部及在職專班二技護理一開始實習 (包含原單位)。
- 15.06/29 佈置照顧服務員考場準備。
- 16.06/30~07/10 照顧服務員丙級考試。
- 17.07/04 五專五高護實習第二階段結束。
- 18.07/04 98 學年度學生實習排班表完成。
- 19.07/24 9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款訪視資料準備至凱薩廳備查。
- 20.07/27~08/14 照顧服務員學科訓練班。
- 21.10 9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款訪視。
- 22.08/10~08/15 協助日、夜間部獨立招生報名。
- 23.08/15 日、夜間部獨立招生考試(14:00)。
- 24.08/19 日、夜間部獨立招生成績公佈及分發(19:00)。
- 25.08/19~09/14 協助夜間部持續獨立招生。
- 26.08/25 實習專業研討會 (四)。
- 27.08/27 校內外教師實習協調會。

(四)生科系

- 1.06/01 華洲工家招生宣傳。
- 2.06/02 旗山農工招生宣傳。
- 3.06/03 佳冬農校招生宣傳。
- 4.06/10 舉辦生物科技發展趨勢研討會。
- 5.06/12 召開系課程委員會。
- 6.07/06 召開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
- 7.07/17 舉辦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訪視所需相關文件。
- 8.08/07 寄送系所相關資料給四技一年級新生。
- 9.08/10 聯絡四技一年級新生。
- 10.08/20 協助單招布條之懸掛。

(五)職安系

- 1.06/01 何瑞彰主任至華洲工家招生。
- 2.06/02 何瑞彰主任至大榮中學招生，劉麗寶等四位老師至旗山農工招生。
- 3.06/13 職安系在校畢業典禮後，舉辦系畢業典禮及歡送茶會。
- 4.07/01 召開期末系務會議及教學研討會。
- 5.08/06 召開系招生會議。

- 6.08/14 何瑞彰主任至正修瞭解進修部招生狀況。
- 7.08/16 何瑞彰主任至正修瞭解進修部招生狀況。
- 8.08/27~30 環安中心舉辦二梯次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講習。

(六)藥學系

- 1.06/01 配合校友中心進行學生實習狀況調查。
- 2.06/02 依規定提供學務處畢業生名單，利必業佃李進行撥穗事宜。
- 3.06/03 配合招生中心提供男女各一位高年級在學學生進行招生拍照事宜。
- 4.06/11 辦理 MR (Medical Representative)認證專題演講。
- 5.06/13 台北市藥師公會提供 2 名優秀畢業生 2000 元獎學金及獎狀，經導師推薦後，由藥師公會審查於畢業典禮茶會進行頒獎。
- 6.06/13 藥師公會全聯會提供 2 名優秀畢業生 5000 元禮卷及獎狀，經導師推薦後，由藥師公會審查於畢業典禮茶會進行頒獎。
- 7.06/19 屏北高中本學期課程以於 06/19 完成，感謝本次加入上課之教師。
- 8.06/20 98 年藥學實習前置作業已完成，感謝陳意莉老師之辛勞，並感謝本次投入實習督導老師，預計 7 月-10 月分之間進行。
- 9.06/22 98 年度校內轉系作業已於 06/15 截止受理，本次共計 24 名考生，訂於 07/15 進行考試作業。
- 10.06/25 辦理自強活動前置作業完成，本次自強活動為感恩並歡送呂車鳳、黃立身、張琦華、陳秋芍四位教師為藥學系的付出，希望藉此次活動達成傳承之目的。
- 11.07/01 配合秘書室 2010 年台灣研究所調查作業。
- 12.07/02 校內轉考試報名作業截止，共計 24 位報名。
- 13.07/03 配合校友中心宣導畢業生填寫畢業流向。
- 14.07/04 配合國際合作中心填寫-97 學年度「技專校院國際化調查表」。
- 15.07/15 本系辦理校內轉系考試，共計 24 位考試，錄取 2 位，順利圓滿達成。
- 16.07/20 9801 實驗課程一般藥品及器材申請作業截止。
- 17.07/20 恭賀林泰榮老師升等副教授。
- 18.07/22 配合總務處辦理 98 學年度停車證業務。
- 19.07/31 恭賀製藥所共計 14 研究生畢業，順利取得碩士學位。
- 20.08/01 藥師國考，本系學生於高雄市陽明國中應考，系上透過系學會組成學生服務隊，配合本系校友於現場服務本系考生。
- 21.08/01 98 學年度實習老師改由林鳳蘭老師擔任，配合回報校友中心。
- 22.08/03 藥學系徵求 98 學年度新任導師，新任導師分別為洪明吉老師、陳壽生老師、謝博銓老師及陳日榮老師。
- 23.08/04 配合課務組及假日班進行排課事宜。
- 24.08/05 配合教務處安排本系教師、系學會學生、系學會指導老師進行新生報到輪值作業。
- 25.08/06 會負全國藥學會-藥學實習相關事項。
- 26.08/10 配合修正 97 年全國研發狀況調查—大專校院問卷。
- 27.08/10 配合課程委員會選任要求，進行本系教師專業分組事宜。
- 28.08/10 教育部蒞校進行整體經費績效訪視，本系依學校規定辦理並順利完成訪視作業。
- 29.08/15 本系 97 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劃之學生工讀已執行完成，目前 98 年度申請作業中。

30. 08/18 藥學系陳福安主任發起 88 水災捐款活動，感謝各位捐款老師。
31. 08/20 配合圖資中心進行校內網頁空間管理者申請作業。
32. 08/21 進行 98 年度資本門採購作業，配合採購組於 09/15 前申請完成。
33. 08/26 配合教學發展中心完成開學準備事項。
34. 08/26 專知本系兼任老師開課及升等相關事宜。
35. 08/28 辦理研究所新生說明會，會中充分說明研究所有相關作業事項及規定。

資訊暨管理學院

一、院長辦公室綜合業務

(一)院長室

1. 06/06 召開院主管會議，會中討論「院訂必修共同排課」以及「食品大樓各系空間規劃」等案。
2. 06/10 召開院務會議，會中推舉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校內、外委員代表。
3. 06/16 召開第一次院長遴選委員會議，會中討論本院院長遴選案，並通過遴選時程表。
4. 06/16-22 公告徵求院長候選人，並進行連署作業。
5. 06/24 召開第二次院長遴選委員會議，全體委員決議一致通過推選資工系林武文教授及資工系吳兆祥教授為資訊暨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陳請校長擇聘之。
6. 07/24 配合教育部 97 卓越計劃訪視作業。
7. 08/10 配合教育部 97 整體發展經費訪視作業。
8. 08/12 召開院主管會議，會中討論「學院空間整合」、「學院及各系募款配額」以及「本院與 San Jose 商學院合作事項」等案。
9. 08/18 院長至正修科技大學參加「RFID 應用研討會」。
10. 08/26 本院與總務處進行空間協調會議，會中協調規劃 H 棟食品大樓及 I 棟資訊暨管理大樓空間事宜。
11. 09/03 院主管會議，研提研究中心，擬整合研究中心資源。
12. 09/09 召開院主管會議，通過「99 年學院整體發展資本門計畫書」、申請「國科會關懷災民-科普計畫」等案。
13. 09/14 召開院教評會議，通過「行流系謝冠冕老師申請進修」，以及投票推選「校教評會議學院教師代表」等案。
14. 09/15 整合院內各系 99 年整體發展計畫書，以「數位科技應用特色發展整合型計畫」提出申請。
15. 09/17 召開院務會議，修訂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規範」，並訂定本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6. 09/21 院主管會議(1)修正整體發展計劃，(2)10 月份各系舉辦研討會，(3)研提「88 水災關懷災民科普計畫」。
17. 09/28 召開科普計畫整合會議，討論科普計畫整合方向，以佳冬高農與東港海事學校為合作對象，先由各系提出子計畫，最後再彙整，以學院來提出整合型計畫。

(二) 資訊管理系

1. 06/07 擔任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隨測隨評監評委員。
2. 06/24 參加勞委會職訓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劃分區教育訓練說明會。
3. 07/02 參加就業學程計劃說明會議。
4. 07/07 參加 QR CODE 資訊平台設備開標會議。
5. 07/13 參加 98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實地訪視第一次籌備會議。
6. 07/27 參加南區職訓中心委託辦理座談會。
7. 07/27 參加 98 農科科技中草藥計畫期中進度報告會議。
8. 08/05 參加教育部對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會議。

- 9.08/17 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大仁之聲網路廣播電台管理細則」，以及通過「98 學年度資訊管理系各項會議代表」及學院各項會議代表等案。
- 10.09/14 舉辦資訊管理系系徽徵選活動。徵選時間：98/9/14-98/9/30。
- 11.09/28 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學院「數位科技應用中心」以及「娛樂科技應用中心」主持人選，以及本系各學制專業課程配合專業證照考取相關配套措施等案。
- 12.09/28 舉辦大仁資訊廣播社--社團社員徵選。
- 13.09/30 舉辦資訊管理系--新生迎新茶會。
- 14.09/29 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就業學程計劃書修正會議。

(三)資訊工程系

- 1.06/02 俞朝福主任及張廷訓老師前往旗山農工招生。
- 2.06/12 陳中亮老師出差台南參加「嵌入式系統研習會」。
- 3.06/13 協助辦理畢業典禮。
- 4.06/15 教育部派員至本系實施 97 年度「資通訊學程計劃」期末測驗。
- 5.07/06 召開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設立「遊戲設計組」及「輔導學生投考研究所小組」等事宜。
- 6.07/06~10 劉旭榮老師出差彰化參加「Virtools 研習會」。
- 7.07/13~17 盧清松及蘇順德兩位教師出差新竹參加「2009 嵌入式系統設計專題研習課程」。
- 8.07/17~19 陳中亮老師出差台南參加 PAL 聯盟舉辦之「系統雛型之 EDA 伺服器管理訊電營」。
- 9.08/10 協助辦理 96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
- 10.08/14 提出「98 年度教育部補助『嵌入式系統設計』課程推廣計畫」申請。
- 11.17~09/09 每週一、二實施新生入學前 (First Mile) 課業輔導。
- 12.09/07 召開系務會議，檢討 98 年度各項招生情況，並討論『99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購置儀器設備』優先序案。
- 13.09/09~09/30 協助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資料收集。
- 14.09/13~09/14 協辦日夜間部新生研習活動。
- 15.09/14~ 協助學生修課加退選事宜。

(四)事業管理系

- 1.06/08 審查本系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
- 2.06/13 休管所健康組台東碩士學分班開學上課。
- 3.06/27 休管所健康管理組碩士班 96 年度研究生口試。
- 4.06/08 證照輔導班結業。
- 5.06/27 證照輔導考試。
- 6.06/29 屏東縣銀髮族協會成立大會。
- 7.07/10 寄送本系二、三年級舊生「給家長的一封信」。
- 8.07/16 填寫「98 學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
- 9.07/16 中高齡體驗教室器材點收。
- 10.08/01 本系系助方案八人員朱希平到職。
- 11.08/03 方案 1-1 畢業生實習，到機構關懷
- 12.08/04 擬定日間部導師與副導師名單。
- 13.08/05 寄送本系新生「給家長的一封信」。
- 14.08/05 本系新生導師關懷電話問候。
- 15.08/06 執行本系與寶建醫院實習方案 1-1 媒合作案。
- 16.08/10-08/28 本系編制老師接待新生輪值。
- 17.08/10 教育部「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研究助理補助申請。

- 18.08/10 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蒞校訪視。
- 19.08/12 重新規劃食品大樓及資訊暨管理大樓之空間。
- 20.08/13 健康城市認知調查結案報告。
- 21.08/17 健康事業管理系 98 學年度策略與行動計畫。
- 22.08/18 稽核開學前準備事項。
- 23.08/18 到實習機構關懷方案 1-1 畢業生實習狀態
- 24.08/19 98 整體發展補助健管系規格表。
- 25.08/20 申請本系網頁維護空間人員為本系助理朱希平。
- 26.08/24 公告—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資格審查事項。
- 27.08/31 老師填寫本學期教師 office hour 時間表。
- 28.08/31-09/01 校務發展研習營。
- 29.09/07 召開系務會議，選出校會議、院會議及系會議之各委員會代表。
- 30.09/07 召開本系第一次系教評、系課程、系務發展、推荐甄選、圖儀教材管理、學生事務、學術、產學合作計劃、募款、招生等委員會會議，會中討論本學期待辦事務。
- 31.09/07 本系四技四年級學生至機構實習。
- 32.09/15 本系四技一年級新生與系主任有約。
- 33.09/15 協助老師完成本學期教師 office hour 時間表。
- 34.09/14-09/18 協助學生加退選課程相關事宜。
- 35.09/14-09/25 協助學生學分學程申請及加退選課程相關事宜。
- 36.09/18 本系健康管理組研究生迎新送舊活動。
- 37.09/23 本系新轉生與系主任有約(新轉學生座談會)。
- 38.09/25 召開本系第二次學術委員會，討論舉辦研討會等事宜。
- 39.09/25 彙整及協助本系四技在學生證照資料，並繳交校友中心。
- 40.09/26-09/27 協助台東學分班註冊相關事宜。

(五)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1.06/01 陳弘哲老師至華洲工家招生宣導。
- 2.06/04 「行銷流通見習」家樂福主管蒞校與本系日間部四技 2/3 年級學生作實習面試。
- 3.06/13 97 學年度畢業典禮，管院各系聯合舉辦茶會歡送畢業生。
- 4.06/08 召開系務會議，系主任任期將屆滿，討論系主任遴選委員遴選作業。
- 5.06/15 召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議。
- 6.06/16 完成四技技優甄選入學資料審查。
- 7.06/18~24 寄至企業實習相關訊息給畢業生。
- 8.06/22 協助第二階段鐘點費填報。
- 9.07/06 召開系教評會議討論謝冠冕教師申請進修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
- 10.07/22 H 棟之空間協調與規劃。
- 11.07/28~08/03 寄企業實習公司需要人才的相關資訊給畢業生。
- 12.08/01 專任教師何曉暉轉入本系。
- 13.08/06 完成各班導師名單。
- 14.08/07 完成教師輪值表，協助新生報到 08/10-08/28。
- 15.08/10 寄發系主任的一封信、系簡介給予本系新生。
- 16.08/12 日間部四技 2/3 年級學生開始至家樂福屏東店、鼎山店實習。
- 17.08/10~31 聯絡與追蹤新生報到情形。
- 18.08/10~31 獨招宣傳訊息寄發給本科畢業生。
- 19.09/01~30 配合教師評鑑與提供教師相關佐證文件。
- 20.09/01~30 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及提供填報單位資料。
- 21.09/10 召開系務會議，招生情況檢討及整體發展經費等事項。
- 22.09/14 本系承辦行政院職訓局「98 學年度流通業人才培育就業學程修課計畫」開始執

行。

23. 09/14~21 配合教務處加退選作業事宜。

24. 09/22 完成本系教師 office hour 公佈。

25. 09/23 本系辦理新生歡迎會(新生與系主任有約)，地點:本校 I106。

26. 09/30 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本系願景目標及證照輔導等事項。

(五)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 06/01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於本系假 I106 演講廳舉辦 4C 競賽說明會。

2. 06/12 高雄數位內容協會總幹事來訪。

3. 06/13 本校舉行畢業典禮, 本院於 I106 舉辦畢業茶會。

4. 06/15 前往高雄拜訪合作廠商-王笙有限公司。

5. 06/16 大陸浙江傳媒學院來訪。

6. 06/24 本系學生協助推廣中心彩繪天堂。

7. 06/30 審查本系技優甄選。

8. 07/03 審查本系推薦甄選。

9. 07/06 協助佳佐國小咖啡課程成果展。

10. 08/10 97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訪視。

11. 08/12 業界教師面談甄選。

12. 08/10~8/28 本系配合新生報到接待。

13. 08/31 參加校務經營共識營。

14. 09/29 本系協同育成中心及藥學系陳主任一同會勘屏東舊菸廠 為空間再利用及社區再造凝聚創意能量。

15. 09/28 台灣合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家麒經理蒞校並贈送 5 片專業級 WACOM 數位手繪板給本系優秀學生。

16. 09/25 研發長與本系系主任參加高雄軟體園區發展協會第一次籌備會議。

17. 09/23 本系系主任和賴新龍老師 前往高雄海洋大學，參加產學攜手專班開班說明會。

18. 09/10 本系召開 98 學年度第一次系教評會，會中通過黃義茗老師申請升等講師案。

人文暨社會學院

一、院長辦公室綜合業務

(一)人文暨社會學院

1. 08/07 院長受聘擔任 2009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區複賽評審委員（高雄中學體育館）。

2. 08/17 本院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查社會工作系新聘教師案。

3. 08/26~27 院長與幼保系主任至培正幼兒園所(新園及萬丹)宣導獨立招生與產學合作事宜。

4. 09/09 院長及 3 位專案助理至新園培正幼兒園所做獨立招生奉獻服務，針對園所 140 位師生辦理「創意科學玩具與科學魔術教學與實做」二小時。

5. 09/17 院長受聘擔任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軸計畫三「幼兒創意玩具設計」課程專題演講講師（輔英科大），有關消息刊於中時電子報（09/18）。

6. 方金祥院長 09/27 應邀「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九十八年度幼教從業人員科學創意教學專業知能研習」演講，講題為「創意科學玩具與科學魔術之設計與製作」。

7. 本院於 09/28 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教師申請升等案及辦理 98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選舉。

(二)幼兒科學教育研究中心

1. 幼兒科學教育研究中心開始進行「結合發現方案(DISCOVER)與科學探究促進幼兒問題解決能力之研究」施測，施測日期與受測對象所屬幼稚園分別為：

- (1)06/30 至 07/03 赴高雄諾貝爾幼稚園進行施測
- (2)07/14 至 07/17 赴高雄創世紀幼稚園進行施測
- (3)08/11 至 08/14 赴屏東美金幼稚園進行施測
- (4)08/25 至 08/28 赴屏東學正幼稚園進行施測
- (5)09/01 至 09/11 赴屏東文樂國小進行施測

2. 本中心張靜儀教授與屏東教育大學高慧蓮教授合作申請國科會整合型原住民計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最終以單一整合型計畫通過，計畫名稱為「縮短學習落差：發展排灣族小學與幼稚園數理教學模組與科普活動之研究」，總計畫經費共為 3,000,000 元，張靜儀教授分得研究經費為 629,592 元，另外並有 80,000 元之國際差旅費用。
3. 張靜儀教授 09/27 應邀「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98 年度幼教從業人員科學創意教學專業知能研習」演講，演講題目為：科學融入主題教學內之運用及創意活動。

(三)客家研究中心

1. 08/10 參加屏東教育大學與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邀請福建師範大學閩台文化研究所謝重光所長的演講「客家文化的中原情結與草根本色」收穫多、邱春美主任有贈書給謝所長，會後與學者一起用餐已建立情誼。
2. 08/13 在忠義祠召開參加「六堆重要家族收藏文獻與文物調查計畫」，有吳學明教授、陳運棟校長等的經驗講述，獲益良多。目前已利用零碎時間從事調查研究。
3. 08/15 至高雄英雄館應邀擔任「第 20 屆全國客家文化夏令營」的演講者之一，講題為「客家介傳仔」
4. 08/22 至 26 參加廣東嘉應學院主辦的「2009 年走進客家社會：廣東梅州田野調查研習營考察」活動，有自行贈書與茶葉，邱春美主任並將心得撰寫，此文獲刊登於廣東嘉應學院客家研究所網站
<http://210.38.160.81/kejia/fengcai/html/?535.html>
5. 邱春美主任於 98/08/01 至 100/07/31 擔任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諮詢委員為期二年（無給職）。

二、所屬系科業務

(一)應用外語系

1. 自 08/10 起至 08/28 所有教師排班配合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接待活動，本系(科)全體教師分別電洽歡迎新生入學踴躍報到，以同心協力投入新生報到接待活動事宜。
2. 莫拉克颱風造成英語村 10 大據點破壞，現已完成其重整。
3. 檢查與準備本系(科)9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應準備之相關事宜。
4. 於 09/07 完成撰寫本系(科)99 年度整體發展計畫書送請總務處採購組彙整。
5. 於 97/09/10 上午 11 時召開本系(科)務會議，除宣導各位教師、導師配合期限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相關資料(98/02/01~98/07/31)及配合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措施外，並依序票選 98 學年度各項推動系務委員會代表。

(二)幼兒保育系

1. 08/26 及 27 主任與方院長至培正機構進行二技在職專班招生。
2. 08/28 至培華進行二技在職專班招生。
3. 幼保系主任辦公室遷至 R103 室，人文暨社會學院聯合辦公室建置完成。
4. 請各位導師協助填校務基本資料表 4-8-1---學生參與競賽資料，09/15 以前完成。

5. 97 學年度畢業班導師調查 97 畢業學生流向調查，請於 09/30 以前將調查結果 E-mail 至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
6. 請各位老師填寫 Office Hours。
7. 請各位老師確認通訊網。
8. 98 學年度本系需參加評鑑之教師：薛梨真教授。
9. 98 學年本系招生現況：

A、日四技	25 人/50 人
B、日二技	24 人/40 人
C、夜四技	28 人/40 人
D、在職二技	100 人/100 人
E、轉學生	2 人
10. 92 學年度二技畢業生吳鈺丰考上嘉大幼教系碩士在職專班。
11. 保母教室安妮娃娃進行「採買」汰舊換新。
12. 98 學年度產學合作一件 5 萬元。
13. 本系於 09/23 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本校捐款事宜。
14. 本系於 09/23 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申請升等案。
15. 本系於 09/23 召開系圖書儀器設備委員會審查 99 學年整體發展經費計畫書案。

(三)社會工作系

1. 新生服務事項：

- (1) 07/15 辦理高中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推薦甄試新生分區迎新（台中、高雄、屏東）。
- (2) 07/20 完成新生入宿系網與校網連結及電訪新生服務。
- (3) 08/12、08/20 和 08/21 分別辦理本系台北、台中、高雄、屏東聯合登記分發新生分區迎新。

2. 08/15-16 本系與圓覺佛學院、輔英科技大學、親民技術學院於台南接天寺共同辦理學術研討會。

3. 08/10 起本系專案教師滿春梅至佛光山禪淨收容中心擔任義務社工師輔導八八風災災民

4. 08/19 公告 99 年 1 月補辦專技高考一社會工作師報名相關資訊。

5. 08/31 完成本系 95 入學日四技學生暑期機構實習。

6. 08/31 召開本系主辦全國第六屆南社盃體育競賽領隊會議。

7. 09/15 完成 97 年畢業生及 96 畢第二次就業就學流向調查。

8. 09/23 完成校基庫資料，表 1-6 教師專業服務暨學生證照調查。

9. 09/25-26 本系辦理「社工迎新在墾丁」。

10. 於 09/22 將 96 年度科技大學受評 3 等系所追蹤評鑑受評學校資料調查表寄回台灣評鑑協會。

11. 10/20 本系與屏東佳佐國小合作辦理「教育部 98 年度活化校園之十大經典特色國民中小學論壇」研習會。

休閒學院

一、院長辦公室綜合業務

(一)休閒學院

1. 08/31 參加主管共識營。(共 2 天)
2. 09/02 姐妹校日本武藏野大學來訪。
3. 09/04 召開院主管會議。
4. 09/11 出席屏東市公所國民休閒中心規劃會議。
5. 09/14 召開第 1 次院教評會議。
6. 10/09 召開第 2 次院教評會議。
7. 10/20 配合舉辦「2009 年屏東豬腳節」系列活動。

二、所屬系科業務

(一)休閒運動管理系暨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 07/10 辦理研究所新生座談。
2. 09/08 召開系務會議，本系各委員會委員改選案。
3. 09/14 召開儀器購置委員會會議，討論 99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計劃。
4. 09/15 繳交 99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計劃書
5. 09/16 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迎新活動事宜。
6. 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二)餐旅管理系

1. 08/03 赴福建武夷山洽談合作事宜(共 4 天)。
2. 08/11 洽談六龜受困學生解決方案。
3. 08/13 每週二、四舉辦高雄旅館聯合教育訓練事宜。
4. 08/18 赴松田崗協助辦理業界教育訓練及產學合作案。
5. 08/25 帶領學生赴美實習(共 4 天)。
6. 08/31 參加學校共識營，同時洽談墾丁地區業者教育訓練事宜(共 2 天)。
7. 09/03 探視墾丁地區實習學生。
8. 09/06 協助獨招相關事宜。
9. 09/10 召開餐旅系系務會議。
10. 10/10 赴新加坡參訪(教育部補助「國際博奕管理人才培訓交流計劃」)共 4 天。

(三)觀光事業系

1. 08/10 98 學年度第 1 次觀光系系務會議。
2. 08/10 98 學年度第 1 次觀光系教評委員會會議。
3. 08/09 協助霧台鄉阿禮、佳暮、大武受困部落對外救援。
4. 08/11 前往內埔農工協助災民安頓。
5. 08/13 前進災區拍攝受災實況。
6. 08/17 成立魯凱族部落重建聯盟籌備處。
7. 09/06 召開魯凱族民族會議。
8. 09/09 召開南方部落重建聯盟會議。
9. 09/10 學生實習津貼說明會。
10. 09/10 98 學年度第 2 次觀光系系務會議。
11. 09/13 茂管處商家輔導共識會議。
12. 09/18 原住民新生座談會。
13. 09/30 茂林風景區管理處屏北三鄉工藝輔導期中會議。

- 14.10/06 儀器設備委員會議。
- 15.10/08 98 學年度第 2 次觀光系教評委員會會議。
- 16.10/09 屏東縣政府縣誌審查會議。
- 17.10/12 觀光系迎新活動，共 2 天。
- 18.10/14 98 學年度第 1 次觀光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四)時尚美容應用系

- 1.08/06 召開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時尚美容應用系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
- 2.08/26 召開第二次系務會議，討論時尚美容應用系各項委員代表遴選。
- 3.09/15 召開第三次系務會議，討論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作業規範。

通識教育中心

一、通識中心業務

(一)會議召開：

- 1.學期第 1 次各教學組教學研討會議。
- 2.學期第 1 次教學小組召集人會議。

(二)例行業務：

- 1.學期通識課程加退選作業。
- 2.學期通識課程抵免作業。
- 3.學期通識課程表調整作業。
- 4.學校各單位資料填報與繳交。

(三)其他事項：

- 1.規劃 10 月份學術研習會。
- 2.通識教育中心網頁維護、更新。
- 3.規劃辦理通識教育中心學術研討會。
- 4.通識教育中心配合教務處新生接待及引導活動，每日二名老師到校支援。

二、生命教育中心

(一)教學：探索教育融入生命教育課程規劃。

(二)研究：規劃辦理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

(三)校內外推廣活動：

- 1.規劃本校生命教育推廣閱讀及徵文比賽。
- 2.規劃生命教育創意設計比賽。

(四)其他事項：網站製作、維護、更新。